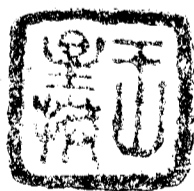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叢書之一

王名元著

先秦貨幣史

王名元題



先秦貨幣史

王名元著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組出版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序

當前國內外的學術界中，關於先秦的貨幣史問題，作綜合而有系統的研究者，尙寥若晨星。即偶有獨篇的論文，亦多東鱗西爪，殘缺不完，未能作探源溯本的清算。而在其他的許多古籍的記載中，例如：古泉匯，泉布統志，西清古鑑，積古齋鐘鼎款識，貨布文字考等諸書，關於刀布，貝貨，圜錢諸幣的模形，縱有若干的影印或說明，甚至有若干的考証；但類多缺乏貨幣學的常識，因此，研究論証，常多真偽雜揉，矛盾百出；即使有時要從此種書籍中搜集史料，亦當用淘沙取金的辦法，方能據爲定獻。至于「金幣」，「爰幣」，「斧斤幣」，或「畜幣」，「貝幣」等，則其輯錄敘述，更是畧而不詳，或竟缺漏。因此，國內的許多古學問家老前輩，如梁任公、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顧頡剛等諸位先生，遂多未曾問津；即使有時偶一提及，亦僅是淺嘗而止。著者對於此問題，多年來深感興趣，且嘗於民國三十年間，在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史地系中，於專史部分，以此課題教授生徒。至民國三十四年復員返穗之後，因在中大担任中國社會經濟史課程，得有餘暇，故將前存資料，整編成書。

此書的重要內容，爲「實物貨幣」與「金屬貨幣」兩章，在實物貨幣中，關於「貝幣」的問題，過去國內外學者參加討論，而又能比較出色者，爲王國維先生的釋朋，羅振玉先生的釋「賤」，東洋考古家濱田耕作的中國古代貝貨一文，及衛聚賢先生的貝與吳越民族的關係一文。但就此若干論述

中的內容來看，也多未能推厥原因，作全面的探討，自係美中不足者。本書是節資料，蒐集頗多，甚至若干問題上，以至分析上，較之前述諸文中，自可稍勝一籌。至於「畜幣」一節，係作者個人的斗胆提出，曾在民國廿四年間，寫過「先秦家畜貨幣的研究」一文，發表于廣州民國日報的「政治經濟」週刊中，同時在拙著的殷周貨幣考一文中，亦曾提出此一問題。因作者鑑於先秦的古籍中，尤其是在戰國策一書中，關於「皮幣」的記載，史料極為繁多，且在孟子與墨子二書中，也曾有片段的流露，原已搜集清楚，想更作一篇「先秦皮幣考」的文章，旋因坪石淪陷，史料盡失，功敗于垂成。現此節的材料，僅由個人所能記憶者，加以綴述而已。待有機緣時，當再為補充，尚祈讀者原諒。在金屬貨幣中，關於「爰幣」的源流，「圓錢」形制的由來，「布貨」的出身，以及「刀貨」，「斧斤」諸幣取得媒介的原因，也已作層層的論証，務使任何讀者，都能明了先秦貨幣史中發展的因果關係。同時，更在此一先秦貨幣史演進的過程中，作者本人也常常企圖引用古代社會經濟學的智識，以為敘述時的論據，如此，當可使任何複雜的問題，更為醒目，更為淺近化。惟因先秦的貨幣史中，問題太多，且亦多爭議未決，故于握筆行文之時，或多或少，常常帶有一點攷古的意味，此乃無可奈何的事，殊非作者個人的衷心樂意。

本書在若干的部門中，自知不能盡如人意。例如：關於三代中用「玉類」為媒介，或充作貨財的史迹，都未能獲得充分的資料，可以作為更深入的研究。其次在農耕時代所用的穀物，被當時採用為

序

媒介，古籍中雖略有透露，亦以一時材料缺乏，未能詳加論述。因為經過了八年多的抗戰，文化機關一再播遷，嶺表古籍，可謂蕩然無存，尤其是中山大學，損失更加重大。在如此困難的環境下，如欲擴充篇幅，增補資料，只有待之異日。至於其他掛漏謬誤的地方，自所不免，尙祈海內外的賢達人士，加以斧正指示爲幸。又本書能在短時間內付梓，實蒙撫五校長與槐庭教務長獎掖幫助之賜，謹此并致謝忱！

一九三七、十二、廿二、王名元序于中山大學北齋

史幣貨秦先

目錄

序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貨幣的涵義

第二節 物物交易

第三節 貨幣的發明與發展

第四節 先秦貨幣與器物的關係

第五節 研究貨幣史的功用

第二章 先秦的實物貨幣

第一節 貝幣

第二節 畜幣

第三節 珠玉幣

第四節 布帛幣

..... 一——三

..... 一——二

..... 一——二

..... 三——五

..... 五——七

..... 七——八

..... 八——一

..... 一三——四六

..... 一四——二七

..... 二七——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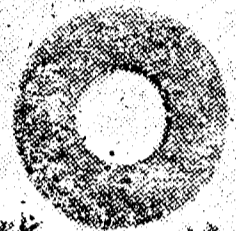
..... 三五——四一

..... 四一——四六

第三章	先秦的金屬貨幣	四七——一〇二
第一節	銅貝	四八——五三
第二節	爰幣	五三——五七
第三節	金幣	五七——六九
第四節	刀貨	七〇——七六
第五節	布貨	七六——八七
第六節	斧斤	八七——九〇
第七節	圓錢	九〇——一〇一
第四章	結論	一〇二——一〇五

古代的貨幣

山河南段墟
發現的
貝以骨
的于安貝
印而製的
子安貝的
做這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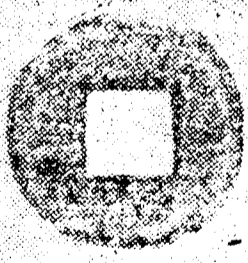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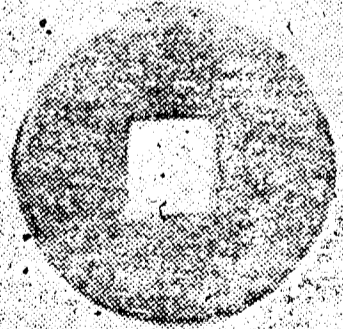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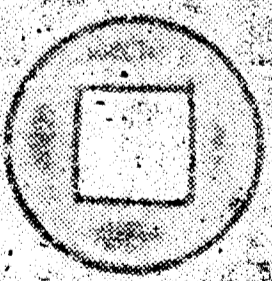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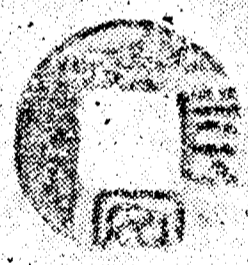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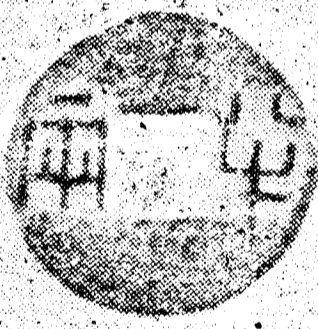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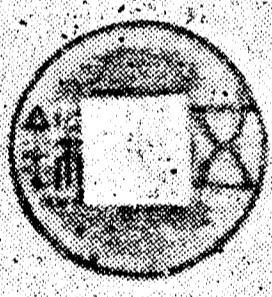
幣 盤



曲線形
及圓形
貝形
貝形
貝形
貝形



幣 形 魚



錢錢五帝武

錢錢八后高

法園古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貨幣的涵義

「貨幣」這個名詞，英文叫做Money，日本人把它翻譯做「貨幣」，我國的學者多沿稱之，就是教育部所定的學校科目，也稱做「貨幣」。因此「貨幣」這個名詞，遂變成媒介的定稱。

考英語的Money一字，與造幣廠(Mint)一字實同其語根，即是同發源於拉丁文的Moneta，而Moneta這個字，又是幾諾(Juno)的姓名。因為當時的羅馬帝國，是在幾諾(Juno)的寺院裡面鑄造貨幣的，所以遂以Moneta的名字稱之。照此看來，可知「貨幣」(Money)的最初意義，就是指那些曾經鑄造過的金屬硬幣。這個定義，和我國的「錢」字所涵的意思，是大畧相同的。這種鑄造的「貨幣」，後來因為使用日廣，遂變成爲一切媒介物的通稱。

但是，人類社會的進化，在鑄造金屬貨幣之前，實已用過了實物貨幣，所以在西洋的Money一字，實不足以概括貨幣的全稱。因此，我們關於「貨幣」二字，有再行推敲的必要。因為中國「貨幣」二字的來源，本已很古遠，就是在採用「物品貨幣」的時候，便已經出現它的跡跡了。

現在我們先從「貨」字來說：郭璞文貝譜說：「先民有作，龜貝爲貨」；博雅說：「貨產、資財；龜貝，貨也」；廣雅引清經說：「貨者，化也，變化反易之物也」；漢書食貨志說：「貨，謂布

帛可衣，及金刀龜貝」；說文說：「貨，財也，從貝，化聲」；徐鍇說：「貨，化也」。從前面幾家的注解看來，可知道我國古代的「貨」字，實包括有三種意義：

(一) 所謂「貨」，就是指那些可以衣着的布帛；

(二) 所謂「貨」，就是指那些可以作為資財的金刀龜貝；

(三) 所謂「貨」，就是指那些可以作為交易的媒介物——能變化反易之物。

其次，從「幣」字來說，說文說：「幣，帛也」；又曰：「布，帛也」。詩毛傳說：「民之蚩蚩，抱布買絲」；注曰：「布者，幣帛也」。辭海說：「按玉、馬、皮、圭、璧、帛，古皆稱幣」。史記吳王濞傳說：「亂天下幣」，注曰：「幣，錢也」。凡上諸家所云云，可知「幣」字的涵義，亦可歸納為如下的兩個結論：

(一) 所謂「幣」，就是指那些用絲麻製成的布帛，因為受人民喜歡樂用，而成為物品貨幣，所以在先秦時代，布帛可以和珠玉、圭璧、馬皮等，同稱之曰「幣」。

(二) 所謂「幣」，就是指那些金屬的貨幣，即範銅合金，鑄造過的「錢幣」，與英文的 money 一字，實具有同等的意義。

後來；「貨」和「幣」兩個字，沿用日久，漸成熟語，所以合稱之曰「貨幣」。這大概因為他們都是一種貨財，都是具有交易的機能，因而志同道合，遂結成爲「莫逆交」。

第二節 物物交易

貨幣的起源，本是由交易而產生的，無交易自然無所謂貨幣。但是，人類進化到了什麼時候，才開始發生交易的事情呢？我以為只有在生產方法不同的兩個民族中，始有實現的可能。因為在那兩個不同的民族中，常常彼此互相接觸，互相讓渡，已顯然含有初期交易的意味。所以；郭沫若先生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說：「生意的起源，大概是在漁獵推移向牧畜的時候，因為生產方法的不同，便生出物品有無的區別，因為物品有無的區別，所以才生出交易的必要」。同時史記平準書也說：「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之幣興焉，所從來久矣」。可見貨幣的起源，係由於交易的出現而產生的，那是千真萬確的事實。

再者，交易這件事情，好像是人類天生的本能。早在漁獵的階段中，就已出現過。例如在歐洲的舊石器時代中，便有以貝殼製成的裝飾物，拿出來作為交易者。其次，當時所造成的燧石石刀，其殘塊也常發現於不產生燧石的地方，更足以證明在舊石器時代中，燧石也為交易品了。到了新石器時代，歐洲的亞得里阿海沿岸一帶，照常是物物交易的中心點。就是在現在的原始民族中，交易亦是很盛行的，比方非洲的土人，甚至有「本能商人」之稱。其他澳洲的土人，也多從事於交易，常以自己製的石槍頭，拿出來和其他的民族交易。

至於初民的交易形態，究竟是怎樣呢？據許多古代社會學家告訴我們，大概有如下列的四種方式：

(一) 無言的交易：兩方的人都不接近，一方先把貨物拿出來放在一個中間的地方，便即退回去原處等待。然後別一方才出來收拾起那些貨物，並將自己的貨物放在那個地方，以為賞品，便即離開，前一方便再來收去換得的物品。雙方的交換，自始至終，不說一句話，所以叫做「無言的交易」。行這種風俗的，大都是屬於那些不相熟識的民族，或者是互相猜忌的民族。

(二) 物物交易：這是兩方的人，集合在一處的交易，與「無言的交易」全然不同。它們的交易方法，是採用一種直接的物物交易。這是原始各個民族中，最通行的風俗。

(三) 餽贈的交易：這是以餽贈的方式，而行着實際的交易。例如北美洲的印度安人，凡見內地出來的土人，便將東西贈送給它們，名為修好，其實是希望它們回送些內地的皮毛。那些伊羅葛人的餽贈方式，更為稀奇，它們常常把自己的東西，送到別人的家裏去；如果他人回送的禮物，不能滿意時，便把原物討回去。新西蘭島的土人，它們把物送人，常微示意見，也希望它人能以某物為回禮。

(四) 貿易：在各集團中，如鄉村與鄉村，部落與部落間，如有規定的交易，便算是「貿易」了。貿易常行於許多部落間，各部落所需用的東西，通常是從貿易得來的。貿易能擴大經濟生活的範圍，因為各個部落的特殊貨物，都因此得以流轉，互相交換享用。(詳見林惠祥)

文化人類學一書中

在此四種交換形態中，我國初民的交易方式相傳是行了第二種的「物物交易」。所以夏書說：「懋遷有無化居」，易繫辭說：「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文獻通考說：「日中爲市，以交有無」。總而言之，這種後人的傳說，却無形中道出了我國原始物物交易的商業秘密。

第三節 貨幣的發明與發展

貨幣的出現，既然是由於交易的頻繁激烈而產生的，那末，在初期中，最先發明貨幣者，究竟是屬於何種民族呢？總括的說一句，就是屬於漁獵民族。因爲原始的媒介物，多起源於天然貝，即介殼類。此種介貝，實爲海濱漁獵民族的特產。許慎說文曰：「貝，海介蟲也，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段氏說文解字註曰：「貝，介蟲之生於海濱者」，莫爾甘 (Mor Gan) 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描寫易洛科族的漁獵生活說：「此外在海濱地方，亦捕取介類，以爲土人冬季的大宗食品」，郭沫若先生在其所著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書中，更肯定的說：「我國原始的貨幣，是用介類的。……所以凡關於財貨的字彙都從貝，這是古代的子遺。但是，貝的多量是產生於什麼地方呢？不消說是在海濱的地方，（因爲所用之貝乃海貝，學名爲 *Cypnala Moneta*）左傳莊公八年有貝丘，其地在齊。我們可以想見貨幣的發明者，是由於漁獵民族」。再據柳詒徵先生的考証，它斷定中國人私有財產的起

源，是起於漁獵時期，因為有漁然後有貝，貝便是最初的私產。（見柳著中國文化史第三章「家族及私產制度之起源」）照此說來，可知在初民的漁獵品中，最初被珍貴的東西，必然是一些閃爍的海螺或貝殼了。這些海螺或貝殼，堆積起來，便成為初期民族社會中用以對外誇耀的財富，即是它們鬥富爭榮的材料。（見黎東方中國歷史通論第三章遠古經濟篇）貝既然是一種財貨，那末，初民拿貝殼來作為貿易的媒介物，或作為支付用的貨幣，自然也是意料中的事情了。

但是，前邊所引証的事實，却只能說出貨幣的發明者，是屬於漁獵民族。至於促進貨幣的發展者，究竟是屬於古代的什麼經濟團體呢？我認為只有在游牧民族的經濟集團中，方有實現的可能。因為游牧民族的生產力，必較漁獵民族為強大；同時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也較漁獵民族更富於彈性的移動；并且常和其他民族接觸，而又能永恆的保持其彼此間的密切關係。所以經濟學大家馬克思有如次的一段緊要說明：

「最初使貨幣形態發展者，就是游牧民族。因為它們的一切財產都站在動產的形態下面，因此，亦就是站在直接可以讓渡的形態下面的原故。並且，因為它們的生產方法，常常使它們和別的民族發生密切的接觸，因此，常常引誘它們到生產物的交換去的原故」。（見陳約隱譯：資本論一卷一分冊十一頁）

這樣，足見促進貨幣的發展者，則又為游牧民族了。

因此，我國貨幣的起源，實肇端於漁獵時期，所以陳獨秀先生推論中國貨幣的由來說：「小雅鄭箋及許慎說文，均謂古者貨貝，「貝」、「賑」二字均從貝，說文說：「貝，物數也，賑，富也」，此蓋謂起源於漁獵之世，以貝之數計富，亦如牧畜時期，以牛羊頭數計富也」。（見陳著字庵實說中）竊按殷代的甲骨文和金文中，雖曾記刻着大量用貝的事跡，但殷民爲遊牧民族，兼農耕民族，而非漁獵民族，所以我國古代貨幣的發明，必早在殷代以前的漁獵時期，乃爲無可懷疑者。

第四節 先秦貨幣與器物的關係

從常人的眼光看來，說到貨幣和器物的關係，好像是一種鬼話。因爲貨幣是貿易用的媒介物，流通界中的旅客，而器物則爲初民日常的用具，或者是屬於衛身保種的武器。在兩者之間，殆無若何的關係。然而社會的進化，史蹟的遺留，常有蛛絲馬跡可尋，往往超出了常人意識之外，而又足說明此二者的深切關係者。

我們稍一跨入中國古代貨幣史的領域，即隨處可以發現其與器物的緊密關係，有如膠漆，脉脉交連。例如「斤」字，古爲砍柴刀，後則演變爲斤兩的斤，而成爲幣值的計量單位。又「斧」字的演化，更爲逼真，根據陳獨秀的訓解，謂「斧」字乃家長執耨器以率衆農者，而該字現今則演爲貨財的「資斧」。即以「貝」字而論，雖爲飾物的一種，然而甲骨文中的「辰」字，實爲古代的耕器，亦係卷

貝殼製成者，同時在新鄭出土的介器中，更有蚌鋸的遺物，易經中又言及古代刮物用介，尤足證明貝類實爲初民的生產工具。他如「錢」字，也爲古代的農器，形如鐵鏽。所以劉師培先生說：「古代錢幣未興以貝易物……然齊刀、莒刀，象刀削之形者也；商貨、周貨，象旗物之形者也；夏布、殷布，象干，盾之形者也；蓋古人以兵器爲貴，而錢幣亦爲貴物，故製造錢幣，亦隱寓軍器之形，示不忘武也。至若其他的落後民族，也常有用武器爲媒介者，例如現今的西伯利亞土人，便以狩獵的弓矢爲交換；」。歐洲舊石器時代的獵人，亦以石刀爲交易。

如上所說，可知中國古代貨貝的前身，大都爲先民的器物，而且又都是初民衛身却敵的武器。我們推究其原因，此或因原始的人民，在曠野森林間，猛獸毒蛇甚多，羣然雜處，又無爪牙角毒之利，所以退敵禦侮，必須借助於他物。故初期利用天然石或木枝，以爲防衛的武器，往後更習知磨礪削擊的方法，於是初民的工具，如石刀、石斧、石鏃、石鋸、石針等，便羣然孳生。迨後因人羣進化，跨入銅器時代，所有的石器，概改爲金屬，形存質變，但因其時生活簡單，工具製造甚難，遂見珍奇，視如稀寶；而財貨之義遂生。同時，在事實上，如刀、斧、斤、布、貝介之屬，在我國古代的初民中，又都是藝農殺伐的利器，自身亦穩含有衣食貨殖之源，故能演成爲初期的貨幣。（詳見王名元：先秦物品貨幣的研究一文載時代中國第八期）。

第五節 研究貨幣史的功用

古人說得好：「學以致用」，這就是說，我們無論研究甚麼學問，都是要拿它出來實踐的。因此，我們可以再進一步去追問，那末，研究中國的貨幣史其作用是在什麼地方呢？

第一，它可以作為觀察整個社會經濟形態興替的縮影；因為貨幣的本身，就是社會中經濟現象的一種，它隨着社會經濟發展到了某一個階段，自然而發生；也隨着社會經濟發展過了某一個階段，自然而消滅。所以從古以來，貨幣的本身，即演着殘酷激烈的革命。例如：在漁獵時代，貨幣的形態，大都為魚類介貝；在牧畜時代，貨幣的形態，大都為皮毛牛羊；在農耕時代，貨幣的形態，大都為穀類布帛；到了工商業時代，貨幣的形態，又大都為金銀和鈔票。這樣說來，貨幣本身的自然淘汰，有如長江的波濤，前浪逐後浪，一個打倒過一個，而完成了金幣銀幣的逐霸流通界，因此，我們研究貨幣史的人，便可從這種演化的過程中，借它來做觀察社會經濟形態發展或後退的鏡子，把複雜錯綜的社會現象，照出了它的真形。例如拿中國的「錢幣」來說，從戰國至清末，「銅錢」的名稱，雖然有過好幾次的變遷；同時形態的大小厚薄，也許容有不一致；但是二千六百多年來，主要的媒介物，仍不能超出了銅錢一文的範圍以外。因為貨幣的停滯不進，亦即反映着整個的中國社會經濟形態的停滯不進。雖然在此二千六百多年中，我們的社會也有過好幾次的改朝換代，但是，沒有突飛猛進的現象，那是可以斷言的。所以嚴復先生在其所著的社會通詮序說：

「中國之封建制度，起於唐虞，以迄於周，已二千餘歲；其後經商、周、秦、漢、魏、晉、宋、元、明、清，始皇、李斯之變，頗有轉

變宗法社會，爲軍國社會之勢。乃由秦迄今，又二千餘歲，則尤爲一宗法之民。中國世變之遷流，誠始驟而終遲」。

我們於追述過去貨幣史發展之餘，再驗之以嚴氏的這一段話，可謂不謀而合，心中確實留有同樣的感覺，（詳見朱伯康中國貨幣史綱）

第二，它可以作爲研究歷史者的最好參考資料：這一門科學的研究，在目前中國的學術界中，實在是落後，而且偶有研究的人，大都是持著玩逛古董的念頭。真正像西洋的考古學界中，運用科學的方法，把它整理成爲有系統的科學，即所謂「古貨幣學」者，尙如鳳毛麟角。在西洋方面，關於這一門科學，有深刻研究而又貢獻很大的人，要算是文生氏（John Martin Vin-Cent）了。因爲在古代的遺物中，最完全而且綿續不斷的，自然是要首推「錢幣」。我們從那些錢幣的遺物，可以看出各地崇拜鬼神的形式，當時行用之器物，鑄造錢幣的印模，衣服裝飾的式樣，建築藝術的遺影，工業發展的形態，以及國王的年號，圖系，國家的徽章等等，即可以從當中考驗出來。所以日人坪井九馬三博士，他最讚揚「錢幣」史的研究，認爲這在歐洲的歷史上，是具有不可磨滅的功勞。他以爲西洋的錢幣，出於希臘的，最稱爲完備。因爲希臘人的錢幣，在其鑄造的模形上常鑄有當時君主的肖像，國家的徽章，帝王的尊號，并且列有所鑄的年代。或遇有二人同位的時候，則其錢紋并印有二人的肖像。或遇有數國兼擁一主的時候，則其錢幣必並鑄數國的徽章。這樣一來，若能得着多數的希臘古錢，

往往便可作爲製成年表之用，更可測知皇室的圖系，以及國家的領土境域。同時由於貨幣的優劣，更可推測出當時經濟的形態，大抵財源豐裕的時候，幣質必定很是純良；反之，在金融紊亂的時候，幣質必定是羸薄不堪。而由鑄造的金屬中，亦可推知當時工業進步的程度，社會繁榮的狀況。總之，每一枚錢幣的出現，都是前人活動的真跡，而爲研究歷史的人所必須深刻留意者。（詳見楊鴻烈著：《歷

史研究法一書中）

第二章 先秦的實物貨幣

通常一般貨幣演進的形態，是由物物交易，而實物貨幣，而金屬貨幣，而信用貨幣，這是研究過貨幣史的人所共同承認的。中國的貨幣形態，其演進的程序，自然亦不能例外。至於古幣的種類，其間會出現於流通界者，據丁興濬先生所言，約有五個本位，其言曰：

「吾國古代貨幣之演進……：徵之斷簡，稽之文字，撫其陳跡，可區爲五：一曰物本位時代，二曰皮革珠玉龜貝本位時代，三曰家畜本位時代，四曰布帛本位時代，五曰金屬本位時代」。（見丁興濬：文字學上中國古代貨幣勾沉一文，學風雜誌第五卷第二期）

按前述的五種中，除「金屬本位外」，其餘皆屬於物品貨幣。大概自社會經濟日趨繁榮後，大家都會感覺到物物交易的不便，於是才產生出了「易中」的制度。所謂「易中」者，就是揀選幾種日用的生活必需品，或裝飾品，或爲其民族所特有的生產品，用爲其他一切物件的媒介，如此一來，交易自然是便利得多了。同時這種「易中」的物品，亦就是其他一切貨物價值的測量尺度，所以我們稱它爲「物品貨幣」或「實物貨幣」。

初期的實物貨幣，在一般民族中，通常是用果實，穀物，種子，魚，貝，鹽，藥，石，木，畜類等的自然物；或者是用糖，酒，乾魚，石器，銅器，皮革，家具，符咒，裝飾品等的人工物。這種物

品貨幣本身價值的高低，完全視乎其物的大小，數量，以及獲得的難易，或其在風俗上的地位而定之。

第一節 貝幣

先秦貨幣的起源，既然大家都公認為是介貝，因此，我們劈頭的第一課，不得不先拿貝幣來開刀：

(一) 介貝的種類：

關於介貝的分類，古籍裡面亦頗有說明，第一從產地來說：說文謂貝居陸名「森」，在水名「蛭」，是其種類似乎只有二種。第二從色澤來說：朱印相貝經謂「貝盈尺，狀如赤電黑雲」，謂之「紫貝」；素質紅黑，謂之「赤貝」；背地線紋，謂之「綬貝」；黃蓋黑文，謂之「霞貝」；是其種類，似乎又有四種。第三合產地，形狀，色澤三者來說；爾雅謂貝居陸者「賧」，在水者「𧈧」，大者「蚌」，小者「蚌」；「玄貝」，「貽貝」，「餘貳」，黃白文；「餘泉」，白黃文，……是其種類似乎又有十幾種。但是這種分類法，五花八門，光怪陸離，令人看了，不免要眼花繚亂。因此，我們現在為要獲得介類的分析清楚起見，自然只有根據現今動物學家的分類法去觀察了。他們大約分介貝為屬於板鱗和硬壳二物。其間細分之，又可區為三大種別：

(甲) 屬於節肢動物中的甲壳類，例如蝦蟹等皆屬之。

(乙)屬於軟體動物類中，其中可分爲二種，一曰「兩貝類」，其自身爲無骨的軟體，但身外有介壳二片，可以開闔自衛，如蚌、蛤、牡蠣、蚌等是，故名「兩貝」。二曰「卷貝類」，其自身的硬壳，皆爲螺旋形，而非二片，如「蝸牛」「法螺」「田螺」等是，故名「卷貝」。

(丙)屬於脊椎動物類，其中固然可以分爲多種，但是關於硬壳者只有二種；一曰「爬行類」，如龜、鱉等是，這一類有背腹兩甲，和其他動物的硬壳類特異。二曰「硬鱗類」，如鱗骨魚，鱈魚，鱧魚等是，這一類古代很多，後漸稀少，今日所存者，只有此三種，其特徵爲皮介面有五縱列的硬鱗如板狀，表面被以珊瑚質，頭向下曲，色澤美麗堅固，勝於其他介類，狹義的介類，實即指此類而言。至於禮記月令篇的鄭注，及呂氏春秋的高注，均言「甲介蟲也」，象物藏閉地中，如龜鼈之屬，則又爲屬於廣義的介類了。(詳見陳獨秀：字庵實說)

(二)介貝取得貨幣地位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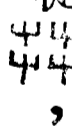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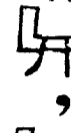

介貝取得貨幣地位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大體上歸納起來，當不出下列的三端：

第一，因其色澤美麗，爲一般人所喜歡樂用：初民愛美的心理很熾烈，他們看見貝的顏色，呈現了許多黑文，綠文，紅文，金黃文，素紫文，白黃文……等的美觀色澤，自然很愛好它們，爭相用爲裝飾品，所以郭沫若先生說：

「貝起初不必即用爲貨幣，必然是用以爲裝飾品。說文貝部有「賁」字云：「頸飾也從二貝」，又

「女」部「嬰」字注云：頸飾也，從「女」一「嬰」，貝其連也。此亦爲裝飾品的明証」（見郭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後來又加「系」字於嬰旁，作「纓」，說文「纓」訓冠系，按「冠系」乃以二系繫于冠卷，結於頤下以固冠者，是亦以貝爲冠飾之用。今觀甲文金文中，凡有貝貝的文字，皆作「拜」，象頸飾二系之形，更加可以證實。貝貝既然被古代婦女採用爲裝飾品，所以習用日久，自然在初民的社會中流行日廣，可以用爲一般物品的媒介，所以後來貨幣的形制，多仿自頸飾品而成。

第二，因其爲初民的生產工具，自身含有衣食貨財之義：按說文有從手訓刮的「拞」，謂以手持介而刮物；從石的「斫」，謂以介刮石；古時字少，未有「拞」和「斫」，以介括石，亦謂之介；故易豫卦有「介于石」一語，是其明証。古者在石器以前，並石斧而無之，刮石成斧，必有賴于「介貝」。其後，用介益精，不獨以爲磨刮，且亦用之爲蚌鋸，近時新鄭出土的蚌鋸，邊有鋸齒狀，可資佐証。及農事肇興，又用介以爲芟除田草的利器，故攷文「芥」字從「介」從「介」，作，作。淮南子汜論訓曰：「古者剡木而耕，磨蜃而耨」，高誘注曰：「蜃，大蛤，磨令利，用之耨除苗穢也，」。考蜃字的初文爲辰，亦即卷貝類的「贏螺」，其大者稱曰「法螺」，形頗似鈎鎌，可作耕耨之器。所以，甲文「辰」字，形作，諸形（詳見陳獨秀著：字庵說釋「辰」字中）。辰爲田器，故農，晨，辱諸字均從之。辱即耨的初，字其後後始加木作耨，加金作鐮，加耒作耨，以之爲別。從上說來，介貝

辱既被初民用爲刮刀，蚌鋸。農藝的器具，以爲衣食生殖之源，必然其本身能取得媒介的地位（詳見王名元著：先秦貝幣的論証一文，載中山大學文學院文學第一期）。

第三，因其質地堅固耐用，並便於攜帶分割：緣介之爲物，無論屬於「兩貝類」，或「卷貝類」，或「板鱗類」，均係屬於一種硬壳狀的介甲，性質均極堅固，所以人身自衛的甲冑，即仿此而成。因之，用爲媒介物，必然可以持久耐用，不如穀物布帛等的易受侵蝕或腐朽，或因交易的磨擦而致污損，同時此類的介貝，在值合上和攜帶上，亦着實比較其他的物品爲利便。例如貝可以成爲小量的片塊，而家畜則不可能，又這片貝和那片貝可以有相等的價值，而這頭家畜和那頭家畜，決不能有相等的價值，其他的穀類布帛亦然。再者，個人可以隨身帶携幾千片貝，或朋，以爲行遠交易之用，而家畜，布帛穀類等則缺乏此種機能。有此種種原因，所以介貝遂單獨取得貨幣的地位。

（三）商代用貝的史蹟

在古書，彝器，甲文，金文中，記載商族用貝的事情，真是琳瑯滿目，美不勝收，從此可以證明「貝貨」實爲殷代的重要貨幣，茲再列舉史跡，以証我言之不謬。

（甲）証之商代的文字：

（1）甲骨文中有很多貝朋的文字，字皆作拜形，象頸裝冠狀，又有一從貝的「賤」，完全是充作貨幣用的，自入銅器之後，貨幣易爲金製，於是從貝的「賤」，始變爲從金的「錢」。

(2) 尚書湯誓篇中有一「賚」字，從來從貝，是爲當日帝王賞賜臣下的禮物，賞賜用「貝」，可知貝的本身，顯然含有珍貴財貨之義。

(3) 尚書湯庚篇中，更有「貝」字，「貨」字，「寶」字，諸字均山「貝」孳乳而成者，可見商人確已用「貝」爲交易。

(4) 又殷人稱商，後代史家，雖有謂其係因地得名，但說文「商」字的原義，有訓爲「參商」者，有訓爲「商度」者，有訓爲「商量」者，總而言之，行賈交易的時候，必須互相商度或商量，使雙方均有利益，交易始能完成。所以漢書說：「通財鬻貨曰商」，白虎通說：「商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大概殷民因長於交易買賣，所以自稱曰商族。又說文有一從貝的「商」字，注云：「價賈也，從貝，商，省聲」，此殆因商業的起源，其最初的使用媒介，必用貝貨，所以該字從貝，訓爲行賈，尤保存原始商族若干用貝的史影。

(5) 文字是社會生活形態的寫真，今觀說文貝部的文字，凡有涉及經濟的意味者，均係從貝而成，例如：凡言交易之事，字之從貝者，有「販」，有「買」，有「賣」，有「質」，有「贖」，有「贖」；凡言貨財之事，字之從貝者，有「賄」，有「財」，有「資」，有「質」，有「購」，有「贖」；凡言慶賀之事，字之從貝者，有「賀」，有「賁」，凡言賞賜之事，字之從貝者，有「贛」，有「賚」，有「賞」，有「賜」。

；凡言階級之事，字之從貝者，有「貧」，有「賤」，有「貴」，有「賑」，有「賢」，有「賓」；凡言饋贈之事，字之從貝者，有「賁」，有「贖」，有「賂」，有「贈」；凡言勞資之事，字之從貝者，有「賃」。據此所徵，可知貝在古代，實為最通行之貨幣。且因行用久遠，所以文字的製作，受其影響亦極深。同時前舉諸字中，有許多已出現於甲文中，可証殷代貝幣的流通，也為普遍的現象。

(乙) 証之商代的典籍：

- (1) 「茲有亂政，具乃貝玉」；（尚書盤庚中篇）
- (2) 「大貝百朋，獻之紂」；（尚書大傳）
- (3) 「億喪貝于九陵」，其下註曰：「貝，資財糧用之屬也」。（易靈六二）
- (4) 「或益之十朋之龜」，崔景註曰：「雙貝曰朋」，（易損六五）

按盤庚一篇，為商代的文獻，乃大家所公認者，即退一步說，縱使不是商人所作，亦可說是周代初期的作品。其次，易經一書的著作時代，各家的意見，雖然尚多紛歧，但由其文辭上，用語上，內容上來看，無不與甲文相似。因此，我們可以認定它是周初的作品，或者是周人集合甲文編著而成者。所以，前述的「貝朋」一類的文獻，可以確定是商代的事跡。

(丙) 証之商代的卜辭：

甲文中，關於賜賞貝朋的事跡，現已証實可認証者，約有三條。此種文字，已進化到了形聲的領域，據呂振羽先生的推測，謂其發展的年代，必須有千餘年之久（詳見呂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如此，更可啓示商代貝幣流行的悠長，卜辭說：

（1）「戊戌，卜貞：大有其囚貝。」（見殷墟書契前編）

（2）「庚戌，貞：錫多女之貝朋；」（同前）

（3）「貞：土方（當即玁狁族）貝。」（同前）

「朋」字照王國維先生的釋朋條所說，即係一連串的貝。此或即係「五貝」「六貝」等所連成的「朋」。在殘缺不全的卜辭中，居然有說到賜予很多「貝朋」的文字。尤其在與異族交涉中，也說到俘獲大量的「囚貝」。更明顯的紀錄，且指出是搶到了玁狁族的貝。假使我們推測不錯的話，那末，商族和呂土兩方的戰爭頻繁，或許是爲着爭奪「貝朋」吧。

（丁）証之商代的金文：

在傳世的彝器中，亦有許多關於「賜貝」「賞貝」的輯錄。例如：

（1）「丁卯，王令夙子會西方于相，惟反，王賞伐貝一朋，用作父乙鼎。」（伐口鼎）

（2）「陽亥曰：遣叔休於及臣貝三朋，臣三家……用作父丁寶彝。」（陽亥敦）

（3）「庚申，王在東間……賜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宰橈通）

(4) 「癸巳，王賜邑，貝十朋，用母癸尊彝；」(邑罍)

(5) 「戊寅，五月……賜貝，用作父丁尊；」(戊寧父丁尊)

(9) 「庚午……錫賴貝，用作父乙尊彝；」(庚午父乙尊)

商人的祖先或祖妣，向皆以干支命名，這是研究過甲文的人所習知的，因此，前舉的六條，凡是以干支命名，而作成的寶彝或尊鼎者，自均可認為是殷器，而其中的記載賞賜貝朋的史跡，自然亦可確認為商代的事情(詳見非斯著：金文中所見的西周貨幣制度一文)。

(戊) 証之後人的記載：

(1) 許慎說文說：「古者貨貝而寶龜……商貨惟貝，故作器志貝，尤多於周。」(見說文貝字)

(2) 鄭玄詩箋說：「昔者，貨貝，五貝為朋。」

(3)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說：「我國貨幣的歷史，是由真貝而珧貝，而骨貝，而銅貝，即所謂「蟻鼻錢」，而成為以後的鉛刀鐵錢等」。

(4) 羅振玉殷墟古器物圖錄附說說：「前人古泉譜，錄有所謂蟻鼻錢者，予嘗定其為銅製之貝，然苦無証。往歲於蘇州得銅製之貝無文字，則確為貝形。已又於蘇州得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與真貝不異，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貫繫。最後又得真貝，摩平其背，與骨製貝狀畢肖。此所圖

之貝，均出殷虛，一爲真貝，與常貝頗異；一爲人造之貝，以珧製，狀與骨貝同，而穿形略殊，蓋骨貝之穿孔在中間，此則在兩端也。今觀先後所得，始知初概用天生之貝，嗣以真貝難得，故以珧製之，又後則以骨，又後則鑄以銅，世之所謂蟻鼻錢者，又銅貝中之尤晚者也。蟻鼻錢間有文字者，驗其書體，乃晚周時物，則傳世之骨貝，殆在商周之間矣。」






由上層層考証來看，我們現在對於殷人用「貝」的歷史，總可以相信了吧！並且從前述的許多証據中，我們也可以得到如下的若干概念：

初期的貝，商人雖說用爲裝飾品，但後來已採用爲貨幣，所以，有「賞貝」，「賜貝」，「嚮貝」，「囚貝」，「土方貝」的文句，貝既然是可「賞」，可「賜」，可「獻」，可「寶」，可「俘」，足見「貝」「朋」已被當時人視爲重要的財富，而顯出其自身有珍貴的價值。貝既有特殊的價值，故爲一般人所喜歡樂用。因而貝的用量日大，至於連貝成朋，而有用至二朋，三朋，五朋，十朋，百朋等的單位記錄。考朋之說有二：有謂五貝爲朋者，有謂二貝爲朋者。若取多數表決之，依五貝爲朋之說以推算，則殷民用貝，已曾一次用至五百片了。按貝本係海產物，卽爲海濱漁獵民族的特產，殷人爲游牧民族，兼農耕民族，且其住地又在黃河流域中部一帶，而能獲得如此多量的貝朋，則當日與海濱漁獵民族的交易，必是十分發達，才能爲此種現象。我人觀於殷人自稱曰「商族」，而商字的意義又爲商量，并且商字亦從「貝」，或許就是一個擅長經商的民族吧！

(四) 貝幣形制的演進

近世泉譜家，對於貝幣形制的演進，頗有論述者，例如羅振玉和郭沫若等，均謂我國貝幣的歷史，是由真貝而珧貝，而骨貝，而銅貝（即俗所謂蟻鼻錢）。李劍農則力反兩氏之說，謂彼等推論人造貝產生的程序，實未盡符合。他以為繼真貝而起的，必為骨貝，而珧貝和銅貝的孰為先後，殊不易斷定。（詳見李氏先秦貨幣考一文中）。依我個人的意見，珧貝的出現，殆必在銅貝之前。因社會的進化，實由石器而銅器，所以，玉製的珧貝，其出現的時期，必較銅貝為早，此為堅確不移的事實。茲再詳述貝幣演進的形制如下：

(甲) 真貝：

真貝就是天生貝。遠古海濱漁獵民族，用貝壳編成長串的朋，作為裝飾品，漸取得交易的價值。此種前例，在歐洲舊石器時代的人民，早已實行過。我國初民的交易形態，亦有此種風尚。說文曰：「貝，水蟲，古人取其甲以為貨，如今之用錢然。」廣韻曰：「貝，古之貨物也。」歸藏曰：「有二貝，水蟲，遺我貝貨。」考真貝的形狀，甲文貝字作 , 金文作 , 或作 , , , 均象蚌壳的雙貝形。小篆作貝，則取其半截之形。從此足見初用的天生貝，大都是屬兩貝類的介壳。又後施行日久，為便於攜帶，或磨平其背，使成穿孔，以便繫貫，於是，遂連串而為朋，故古書說：「朋，貝其連也。」後來又因朋的用途日廣，供不應求，故以骨製之，而骨貨遂漸露頭角。

(乙) 骨貝：

人造的骨貝，最初出現的，似爲龜製的貝貨，因爲龜甲的上面，常有縱裂的文彩，可作爲初民的裝飾品。現今落後民族的伊佛島土人，他們的頭飾，尚有用龜貝作成頸串，是爲有力的傍証。龜甲既與海貝一樣，同可用爲裝飾品，所以，在初民的社會中，自然也是普遍通行的物品。因而碰到了天生貝難得時，自可仿其原形，製爲骨貝，以取得媒介的資格。故揚雄太玄經說：「古者寶龜而貨貝；」郭璞文貝譜說：「先民有作，龜貝爲貨，假以文彩，賈以大小；」周官大行人說：「其賁貨物」。注云：「貨物，龜貝也。」準是而言，我國初民的行用「龜貝」，事屬確鑿。尤其在「貝」字上面加「龜」，連成一個成語，顯爲一種用龜壳製成的貝貨。除此以外，其後或亦有利用其他獸骨以造貝，我們觀於羅振玉殷墟古器物圖錄中，曾記其在磁州的地方，先後獲得許多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狀肖真貝，而有兩穿或一穿，以便於繫貫，并斷定其爲商周間的遺物，這當然可以作爲古人有用獸骨貝的例証。（詳見王名元：先秦物品貨幣的研究一文。）

(丙) 珣貝：

珣貝，就是用玉製成的貝。玉之爲物，用爲貨幣，古人早已實行過。孟子嘗言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珠玉。此雖未表明珠玉用作貨幣，但已顯示其含有貨財之義，故可用爲進貢的禮物。尚書盤庚，則有「具乃貝玉」一語，意言貪也，更明示珣貝爲貨財。金文中有「奎貝」二字，郭沫若訓爲

「珧貝」。說文曰：「璫，璫玉也；」甲金文中「爰」字，有從貝的「賧」，有從玉的「璫」，更有從金的「鏹」。我們已深知「賧」「鏹」即是一種貨幣，則從玉的「爰」當然亦可充作爲貨幣。按羅振玉嘗自謂其在殷墟中，獲得一人造的珧貝，形狀與骨貝相似，僅穿孔稍異，因骨貝的穿孔在中間，而珧貝則在兩端。此即爲古人有用珧貝的確証。

此外銅貝或蟻鼻錢，當然亦爲由天生貝演進而來的形制，但因其已屬於金本位制的時代，故容後另述之。

(五) 現今落後民族用貝的旁証：

我們研究中國古代用貝的歷史之後，再進一步去考察世界與其他落後民族中，亦有許多用貝爲幣者。按羅氏所藏的殷墟貝貨，乃係一種「子安貝」，學名爲 *Cyprea Moneta*，原是一種裝飾品的介貝。而現今落後民族中，其所行用的貝貨，亦大都屬於此類介貝。例如：西藏地方，在十二世紀以前，皆用子安貝爲貨幣，到十二世紀以後，始用銀代之。又如印度孟加拉灣一帶的土民，自西歷一世以來，即用子安貝爲幣，到十九世紀時代，尤到處使用，至其子安貝的來源，大都係從馬爾哲夫島輸入者。其他如暹羅人，用子安貝爲幣，到了百餘年前，始行停止。即菲律賓羣島的土人，亦多有使用貝幣的風氣。所以，概括的說起來，東南亞洲一帶的土民，類皆以子安貝爲貨幣。

其次，在滇省中，邊民用貝的歷史，更是悠久了。據日人鳥居龍藏氏西南支那一文所說，謂滇省

的押赤城地方。「民間所行的通貨，以海中白貝充之。其貝以八十枚，當銀貨之一單位。」馬可坡羅的東方遊記告訴我們說：「十三世紀時，雲南方面，尙由印度輸入貝物，以作貨幣之用」。考滇民用貝，相沿甚久。唐書地理志云：「蠻俗以繒布及貝市易，貝大者若指，以十六爲一覓。」續書亦云：「本土不用錢，凡交易：繒、帛、氈、麩、金、銀、牛、羊、琴瑟之屬。」至其計量單位，則以「窳」爲數。所謂「窳」者，當卽唐書所說之一「貫」。元史本紀，亦謂雲南用金，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值貝子二十索。至元二十年，賽澳赤上言：「雲南貿易，與中州不同，鈔法實所未諳，莫若以「交會貳子」，公私通行，庶爲民便，並從之。」明代初年，平顯詩有云：「顆金螺貝」。可知當時貝猶暢行民間。至嘉靖三十四年，以滇自鑄鑄錢，漸代貝貨行用，但民間相沿成習，仍以貝爲通貨，而不用鑄錢。所以終明之世，滇地皆通行「貳」幣。清初係可望入滇，鑄造「大順錢」，與銀并用，禁民用貝，如違者施以刑罰之刑，然民間行用如舊，雖用重罰，亦未能終止人民的用貝。其後，吳三桂鑄造「利用錢」，其孫世璠又鑄造「洪化錢」，因此，漸取「貳」之地位而代之。此後「貳」「貝」，遂散爲婦女巾飾之用。由上所言，可知滇民用貝，已綿延有二千餘年之久。（詳見楊洪烈歷史研究法）

至於亞洲的西南部與北歐一帶，用具爲貨幣其風尙似稍爲衰替。但是用其爲裝飾或交易品則其例子又甚多。例如：阿拉伯人和波斯人，或有以之爲小幣而使用者。至在高加索和土耳其東部一帶，子安貝發現極少，自然不是用爲貨幣。其在德國的北部，英國的英格蘭，及斯堪的納維亞半島等

地，在其史前的墳墓中，所發現的子安貝，亦僅是作為裝飾品用。又在西部亞洲的尼尼微舊墟中，掘出有許多的子安貝，徵之此種史實，足見古代的巴比倫人，亦有採用子安貝者。其次，在非洲東西兩海岸間，現時仍有子安貝為貨幣者，在北美洲的土民中，更有磨黑白的貝，造成管形，而連結之，以為裝飾品，或充作貨幣之用。在新波美拉拉尼亞島，及其附近的小島中，土民用貝作成小圓板，貫絲成串，用為裝飾品，有時亦用為同族間的貨幣。照此看來，可知裝飾品即貨幣，二者之間，殊難分別。（詳見濱田耕作：中國古代貝貨一文）。


總之，我們從前頭落後民族貫貝成串，以為裝飾品，或作貨幣之用來看，則我國從秦漢以來的錢幣，用「圓孔方形」的定制，殆為仿自最初子安貝裝飾品而成者。按山東河南二省出土的貝，常有一孔或二孔，以便於貫穿，或即為以絲聯絡而成的裝飾品。說文中「貝」字，乃并貝之形，訓為頸飾，後來，凡女人的頸飾或男人的冠纓，皆由此而演成。中國古代緡貫之法，殆為從最初的以絲穿貝為飾品而遞嬗。其後，貝飾演為貨幣，為便於攜帶，仍用貫貝之制。及後演為銅貝，其上仍有穿孔。至秦始皇廢貝行錢，而圓形孔方之制遂定。總而言之，此一緡貫之歷史，其源流似極遙遠。

第二節 畜幣

中國歷史上牧畜時代的出現，相傳是開始於伏犧氏。按伏犧氏的名字，古書中或作「庖牺」，或作「炮犧」，或作「處犧」，或作「包犧」，或作「宓犧」，原是一字的音轉，或錯寫者。但其義則

爲教民佃漁畜牧，以充庖廚，此實爲大家所承認者。這一牧畜的階段，在中國歷史中綿續得很久遠，而影響也極深刻。例如後人稱治民守土之官曰「牧」，李密陳情表說：「二州牧伯之所明知」。書經說：「惟有司之牧天。」這因爲在牧畜的時期，各有其放牧的地方，故稱之曰「牧」。又傳說中的唐虞時代，當時諸侯的轄地，通稱之曰牧。因有「十二牧」之稱。卽降至商代中葉，牧畜業尤甚盛，觀卜辭中宰牲之數，有時多至三四百頭，卽此可知。又如「牧」字從牛，意者古牧人以牛畜爲唯一的財產，故用牛爲牧事的代稱。他如物字從牛，亦是古人用牛代物的全稱。今日時代雖改，而文字的古意仍存。是証牧畜時代，在中國過去的社會中，實有其悠長的歷史。貨幣是經濟現象之一，所以，中國古代的貨幣形態，必然有畜幣的一個階段出現。殆爲無可否認的事情。茲再論証之如下：

(一) 証之「幣」字：

「幣」字我們在前面雖有訓釋，但其義仍未盡。說文「幣」形作，許慎釋曰：「帛也，從巾敝聲。」其義訓爲衣敗之形。我們推其原意，許說似失本義。按「帛」的形體，甚類皮幣本形，作「儿」之形，乃象皮毛之文；其中則象皮形。蓋古人裂幣，必裂獸皮而剪裁之，所以，隱然寓有其破敗之義。其後歷世既久，人事變遷，製「帛」之事改用布，而其義亦遂轉移，許氏訓帛，義爲衣敗之說，故當爲一種轉移引申之說。大概「帛」爲皮質，在記載中，亦有甚多印証，例如：聘禮說：「官陳幣，皮北，首而上。」又云：「庭實，皮則揮之，毛在內，而聘禮用皮幣」其他周官，春官等，對於聘

禮的幣且分爲五等，更是古人用畜幣的子遺，亦卽幣爲皮製的明徵。幣旣爲皮製。則其朔體的「崩」，釋爲象皮毛之形，信非無徵。總之，古人皮幣之用，多行於聘享餽贈，其效力實卽貨幣，大約皮幣在牧畜時代中，必爲重要的交易品，自入農耕之後，因時移勢轉，幣制改變，遂僅留爲聘禮之用。但人情戀舊，積習難返，故又藉大典以紀念舊俗，示不忘本。（詳見丁興漢：文字學上中國古代貨幣勾沉一文。）

又在其他民族中，貨幣文字的淵源，也多與畜類有極密切的關係，據波格達納夫（Bogatjanov）的經濟學大綱一書說：「有些種族，貨幣這個名詞，是淵源於家畜一辭。拉丁語之Pecunia（貨幣）出於Pecus（家畜），那是很明白的。印度語之羅比（Rupce），俄羅斯語之盧布（Rouble），亦是從那具有家畜的意思的同樣語根發生的」。又如英文的資本（Capital）一詞，亦與家畜（Cattle）一字同源。其他羅馬人的貨幣，是用驢的（Ass），希臘人的貨幣是用牛的，卽現今的蒙古人，其交易的過程，仍用牛羊爲一切的代價。所以，從幣字的分拆，以及若干傍証的事實來看，中國古代有用畜幣，似無可疑。（詳見王名元：殷周貨幣考一文載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月刊中）。

（二）証之從「牛」之字

說文中從「牛」之字甚多，但我們只要舉出幾個重要的文字。也就可以看出古代使用畜幣的遺影。其一、從「特」字來說：古人稱牲牛曰「特」，今則爲「特別」之物，足見牧畜人以牛爲重，并視爲

唯一的財貨。其二、從「物」字來說：說文謂其從牛勿聲，劉師培云：「言古以牛爲貿易品也。」又姜蘊剛先生說：「……物字從牛，因古代畜牧人，以牛爲唯一財產與交易品，後來則凡生天地間者皆爲物，此蓋畜牧時代之觀念也。」（見姜著：歷史藝術論一〇五頁），相傳中國古代有「物物交易」的商業形態，而牛又爲當時的交易品，則「物物交易」的秘密，顧名思義，無異是「牛牛交易」了。其三、從件字來說：說文曰：「牛，大牲也；件，事理也。」又說文本書徐鉉所加十九字曰：「件，分也，牛大物，故可分。」徐鍇曰：「件，事理也。」若言物，一件，二件；牛大，則可分也。「觀此所言，三家對於「件」字的訓說雖有異。但含義則一致。似皆以牛畜爲交易的條件。同時，我們現今所稱之條件，又皆導源於古代以牛爲價值者。此或因遊牧時代，牧業日盛，交易日繁，從前以物易物，甚感不便，於是，另設一物，以爲媒介。當時既以牧業爲中心，牛畜爲財富，所以人人重視，懸作貨幣，以供交易，自屬便利。又因當時部落林立，戰爭日劇，互相俘虜，已成風俗，所以，俘獲的人，供役作牲，皆隨其部落的習尚。因此，以俘虜作貨幣，供交易的媒介，自然也甚普遍。所以，「件」字從人從牛，意即表明「人牛」二物，均可作爲交換的條件，正所以表明當時的社會，凡是談及條件者，除人而外，牛畜實爲必備之物，所以許慎訓牛說：「牛者，件也」，而牛字之所以訓爲「事理」者，殆所以明交易之事理，乃出於以人或牛作條件的原故。準此而言，牛爲中國牧畜時期的貨幣，更信而有徵。

又古代希臘人，亦有以牛爲貨幣的史跡，據荷馬（Homer）詩中所載，當時銅製的三腳台一個，可以值牛十二匹，而金製的盞甲一套，可以值牛百頭。此雖爲西方古時用牛幣的事實，但亦可以作爲中國古代用牛幣的反映。（詳見賴國高：上古希臘之貨幣概況一文）

（三）證之「驢皮」之禮：

古籍傳說，多謂太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男女雜遊，不媒不聘，那位牧畜首長伏犧氏，看不過眼，於是開始定嫁娶，正人倫，以「驢皮」爲婚嫁之禮，以後習俗相沿不改，遂演成爲古人「納徵」的聘禮。但是所云「納徵」者，乃是一種「納幣」，而其所納的幣，又是一種「驢皮」或「幣帛」。

事情真是奇怪，古人爲何要用「驢皮」，此中秘奧，道者極少。據喜劇觀衆的解釋，謂驢係偶獸，取其雌雄成變成對之義，以爲象徵男女的婚娶。可是，這恐怕只是一種膚淺的臆測吧。事實上未必真能道出古人採用驢皮的真情。而據我所知，以驢皮爲婚禮，實乃古人以家畜交換婦女的秘密。原因在牧畜業盛行的時代，正是女權衰落，父權伸張的時期。在父權家族制度之下，婦女是商品，自然是可以自由買賣的。同時，買賣的代價，自然又跟着各部族的經濟情況而差異。它們除了用金錢珠貝爲買賣之外，有許多的民族，是用馬、牛、羊、鹿、駱駝等爲交易的。例如，在亞洲的遊牧民族中，像卡爾馬克人（Kalmaks），高爾德人（Kurds），鞑靼人（Tartans）等，新娘的代價，常常是極高的，有時值到九十隻四歲的馬，或九十隻四歲的羊，或同年齡，同數字的駱駝。通古斯族（Tunni

bus)的一個女子。值十二隻馴鹿，但是寡婦則較少。而在土可曼族 (Turcomans) 的人，則完全相反，它們的一個女子，僅值五隻駱駝，而一個寡婦，則高值五十隻駱駝，印度的一個女子，則值二隻牝牛。除亞洲之外，世界其他的落後民族 也有很多以家畜為買賣婦女者，例如：霍屯督人的一個婦女，值一隻牝牛，或一隻牝牛，格老人 (Guro) 的一個婦人值三隻牝牛，加一隻羊，非爾加人的一個婦人，根據其父親地位的不同，而有時值六頭牛，有時十頭牛，最高可以至三十頭牛，像這一類的例子，在現今的落後民族中，真是不勝枚舉。(詳見丁道謙：詩經中的婦女社會觀一文。)

從上所言，可知全世界的未開化民族，大都在牧畜的時代中，皆以婦女為商品，用家畜以為交易。不過，這種交易的形態，在貿易尚未發達的初期中，自然是可以通行的。但是一旦生產力膨脹，交換頻繁之後，實在是有許多的不便，因為家畜不能分割，且亦不便攜帶，更不易值合，因此，古人在交易的過程中，遂習知使用代替物，即是『皮幣』。按其原意，始以為區區的皮貨，自可以代表其全牛，全羊，全馬……等等。所以，中國古代的婚媾，『納徵』用『驪皮』，當然是一種古人用家畜以買賣婦女的回光反照。其後習非成是，反認為男女間的結合，應以『驪皮』為聘禮。

(四) 証之用『家畜』之史跡：

經典中談到用『家畜』為貨幣之事跡，固然寥若晨星，但是，我們於經過艱苦搜索之後，也發見有幾條。其一，孟子曾說：「昔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犬馬。」犬與馬同可用為貢事狄人的禮物，

可見其自身實爲一種財富。誰擁有此種財富，誰就是富人，所以，直到春秋時代「問大夫之富，則舉畜以對。」（見禮記）其二，周禮天官太宰說：「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四曰幣貢。」鄭玄注云：「幣貢：玉，馬，皮，帛也。」又夏官校人云：「飾幣馬，執朴而從之。」吳廷華釋曰：「校人，馬官也。言幣馬者，謂以馬爲幣。蓋馬爲……六幣之一，故也稱幣。」今知馬既是幣，但犬是否亦是幣，實在亦有推敲的必要。據漢以前，古書所載，均謂「犬」爲古代六畜之一，且用爲古人的日常食品，與今人的嗜食牛羊者無異。此種事情，由從犬構成的文字來看，尤爲真切。例如「朕」字，從犬從肉，表示其燒烤犬肉的意思。「𤝵」字從甘，從朕，表示其飽食犬肉的意思；「猷」字從「犬」從「虞」，表示其以肥碩的犬肉，奉獻宗廟的意思；「器」字從犬，從皿，按四口象器皿之形，表示其以犬肉置於器皿中的意思。卜辭中且有「猷國」，周時又有「犬戎」，或許是同一個部族，至于「猷國」之意，殆謂其國多犬。又卜辭中有「麗」字，形作_𤝵，_𤝵，據近人的解釋，謂爲用犬耕田，因上爲二犂，下爲二犬。金文農具作方，甲文作方，可見「麗耕」的真義，實卽「犬耕」。犬在古代中，既爲古人日食的美品，且又可用爲耕田，故與馬畜並稱，而成爲貢事的貴物。所以，其用爲交易品，亦可爲意料中的事情。

其次，從遺物的刻錄中，我們也能窺見古人用畜幣的史迹。金文的_𤝵鼎中載有「我既贖汝五夫_𤝵父用匹馬束絲」。又曰：「用遺（貝）延贖茲五夫，用百爰。」「夫」字的意思，自然不是什麼「夫

人」，「大夫」，「丈夫」的字眼，而是一種「奴隸」。所以從第一句的文辭來看，如果將它直譯起來，便是：「買了五個奴隸，用去匹馬和束絲。」但是，匹馬和束絲的價值，又是值幾多錢呢？看了第二句，我們就可以知道它是值了百個爰。又匹馬和束絲對稱，而其共值為百爰，可知匹馬的價值是五十個爰了。這樣，絲馬爰三種東西，同可用為購買奴隸，那明明已告訴我們，說明在周代中，曾經有用過畜幣了。（詳見王名元先秦物品貨幣的研究一文載贛南時代中國第九期中）

（五）証之用「皮幣」的史跡：

皮幣的出現於交易界中，史上多有明文。據我所知，除前述「驪皮」之外，周禮天官所言的古代六幣，「皮幣」亦為其中之一種。考周禮一書，雖係後人的偽作，但其中的若干禮制，確為周秦時代的遺物。儘管其中所言，僅記「皮幣」用為聘禮，而不以為媒介，但「皮幣」的前身，必會有一個時期，負起了交換的機能，始能稱為「幣」。尤其在「幣」字之前，加以「皮」字，連結而成一個成語，益為皮幣通用的明徵。

又孟子一書中，也謂昔太王居邠，曾以「皮幣」貢事狄人。這樣皮幣的名稱，能在孟子口中，隨便道出，尤足窺見其行用必已久遠。他如墨子的天志下篇，也說到當時隣國的軍事勝利時，常有以「皮幣」為慶祝軍功者，其言曰：「夫好攻代之君，不知此為不仁義，以告於四隣諸侯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其隣國之君，亦不知此為不仁義也。有具其皮幣……使人嚮賀焉。」（見墨子卷之

一) 禮記月令 (仲春之月)，亦言「皮幣」，如：「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璧玉，更皮幣。」此外，在戰國策一書中，說到「皮幣」的文字，更是觸目皆是。從此，可看出此一貨幣的形態，不但在商周時代中行用過，就是到了戰國時代，亦還是在餽贈的領域中活躍着。其後西漢時代，因去古未遠，文物典制，仍在在因襲前代，於幣制尤然。所以，武帝在位時期，因國用不足，尤製造「皮幣」，以裕軍需，例如：漢書食貨志說：「時上苑多白鹿，……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緇，爲皮幣。」師古曰：「緇，綉也，繪五銖而爲之」，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荐璧，然後得行。」(卷二十四下)這樣，當時王侯公卿以至民間，樂於相受，不致拒用，可見「皮幣」的殘光餘燄，仍是咄咄逼人！(見衛聚賢著：中國貨幣演變述累十頁至十一頁)

從上頭五個證據來看，中國古代的畜幣形態，實有二個明顯的特徵：即第一是用家畜，第二是用皮幣。不過，從家畜轉變到皮幣的過程中，在交易形態上，算是一種革命了。同時，更從這個現象中，我們亦可窺知當時的社會經濟，以及其生產力，必極其繁榮發達，方能有此種事實發生，即採用皮幣以代替家畜。因皮幣的性質，雖仍係實物，但或多或少，總含有信用貨幣的成分在其中。

第三節 珠玉幣

王怡柯先生在其所著的貨幣學一書中，會說到真珠的交換機能云：

「最初之貨幣，大抵其體積形色，一律相同者，斯其購買力亦必相同。……但購買額有大小，

數有零整，則一種貨幣，或窮于用。于是不能不藉它物，以補其不逮。例如牛馬爲一類，以應巨大交易之需；各種獸皮爲一類，以供較小之交易。惟此等物品，不能分割，倘遇再小之交易，則又窮矣。雖然，有某物品，其種類同而品質異，例如：珠貝，或因小大不同，或因顏色不一，價值不等，反適合于各種零整交易之用。新英格蘭（New Ceyland）在殖民時代，以珍珠爲幣，色黑者之購買力，視白者爲強大，其實例也。」（見王著：貨幣學三十三頁）

眞珠在交易的過程中，既有了這種利便優越的條件，所以我國古代亦採用其爲貨幣。考殷虛遺物中，羅振玉曾云其發現有一種類似「眞珠貝」之物，用爲貨幣。西人史慈芝（Schause）氏，著貨幣起源考，在其敘述太平洋加羅林羣島中的土人，有用眞珠貝爲交易品時，其間亦云中國有此種事實。又雅浦島（Yap Island）上的土民，確亦用眞珠爲交易品。中國社會是人組成的，人組成的社會，自然亦不能例外。所以管子富國篇中，即明言「珠」爲三代貨幣之一種，它說：

「珠起于赤野，……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托用于其重，以珠……爲上幣。……以守財物，以禦民事，而平天下也。」

這樣說來，珠在殷周的時候，被用爲貨幣，實已瞭如指掌。雖然，後來在皇朝文獻通考錢幣考的追述中，有說到「三代以後，珠玉但爲器飾，不以爲幣。」如此，更足以反證三代是有用「珠」爲貨幣了。一直到了春秋戰國時代，珠的貨財觀念，仍然是爲人所珍貴，所重視，而用之爲賞賜的寶品。

比方左傳說：

「哀公二十年，越圍吳，晉趙孟使人問吳難，吳王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爲大夫憂，拜命之辱，與之一箠珠，使問趙孟。」

又同書說：

「哀公十一年，衛太叔疾，出奔宋，疾臣向魋納美珠焉，與之城鉏，宋公求珠，魋不與，由是得罪。」

除以上左傳所載外，戰國策一書，對於珠的爲人所珍視，亦有所涉及，其言曰：

「呂不韋說秦后弟陽泉君曰：君之府庫，藏珍珠寶玉。」

從這一段話中，可看見珠也爲當時重要貨財之一。

其次，說到「玉」，中國自古以來，即將「玉」看做「價重連城」的寶貝，而用之爲交換的媒介物。但是「玉」的取得貨幣地位，也有其種種原因：

(一) 道德的價值：

禮記聘儀說：「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珉之多歟？』」孔子曰：「非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于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知，栗也；廉而不剌，義也；垂之如墜，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

瑜不揜瑕，忠也；爭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此外，說文謂「玉石之美者，有五德，」管子水地篇謂：「玉之所貴者，九德出焉，」劉向說苑雜言篇謂「玉有六美。」據此所言，不論「九德」亦好，「五德」亦好，「六」美亦好，都可看出玉是有道德價值的，所以君子要比美于玉。玉既在道德上有價值，故爲人所寶，而用之爲貨幣。

(二) 兵器的價值：

中國古代崇拜「玉」，本係石器時代寶重兵器的潛意識。其後貨幣多仿自兵器而成，亦爲示不忘武之意。準此而言，則玉之受人寶貴，確因其爲前人武器的象徵。所以章炳麟氏古政述微說：「璋之邸射，古之刀也；大圭桴上而終葵首，古之鐵錐也；琮之八隅，古之矛與戟；及玉不足以刃人，而僅存其瓊瑛以爲容，觀武庫之兵，出之瑞典，以爲聘祭之禮，斯無競矣。」又林泰輔博士，在其所著的從中國古代的石器玉器所看見的漢民族一文中，亦有同樣的見解，它說：「周代文化的發達，已臻于前古所未有的高潮，在儀式上與社交上，美的玉器的使用範圍，逐漸擴大，但追究其由來，亦是繼承太古使用石器時代的遺風。所以文化最發達的周朝，其所用的美麗玉器，即有不少是野蠻蒙昧時代所使用的石器進化而來的。」它同時更指出玉器中的「戚」，即本于石斧而製作的；「圭璋」即爲石斧石刀的變形，「璧」「琮」也是野蠻時代中插入棍棒中鬥爭的武器。根據兩氏的分析，玉既然是古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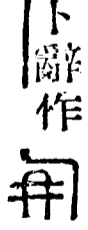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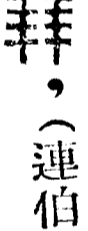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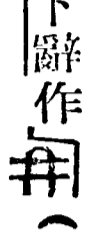




兵器，兵器乃古代的貴物，所以遂能取得貨幣的資格。

(三) 難得的價值：

玉的出產地，是在鄗善，于闐，子和，莎車諸地，所以尸子說：「取玉甚難，越三江五湖，至崑崙之山。」因其難得的關係，所以大家都珍視它，而用爲貨幣。管子輕重篇說：「玉出于禺氏之旁山，距周七千八百餘里，其途遠，其至阨，故先王度用于其重，因以……玉爲上幣，……刀布爲下幣，制上下之用，而天下足。」此外同書中，如地數篇，如揆度篇等，亦均有同樣的記載。若果再從甲骨文中所記的用「珎貝」，金文中所記的用「琮貝」，盤庚中所記的用「貝玉」，以及鹽鐵論中所記的「周人用紫石」，都可以確証殷周二代，有使用玉幣，而成爲上層社會流通的貴物了。因此周禮所載的古代六幣，而圭，璧，玉三者，佔去其中的半數，尤爲有力的佐証。同時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凡有述及當時賄賂，賞賜，餽贈，獻納，犒聘，擄掠，求乞，謀取，盜竊的事情，亦常有與「璧玉」，「瑤璋」等發生密切的關係。可知玉之爲物，在當時尤被人們作爲貨財而使用者。

近人丁興濬先生，關於玉幣的歷史，在其所著的文字學上中國古代貨幣勾沉一文中，也頗有詳細的說明，其言曰：「漢按：管子稱古者以珠玉爲上幣，盤庚言具乃貝玉。準此，則我國當漁獵初期，採用天然美石作貨幣單位，信而有徵矣。而漢書食貨志又言：「秦併天下，始不以珠玉爲幣，一是玉作幣用，上溯初民，中曆殷周，下迄戰國，其制未曾全廢。惟其用不廣，日漸淘汰，故史跡無徵，遺

痕半隱耳。然爾雅釋器云：「玉十謂之區」，郭璞注云：「雙玉曰鼓，五鼓爲區。」此玉在古代曾有等級品目分別之徵，亦卽其物曾作貨幣本位之反証。其鼓區之辨，尤貝之有一枚一朋之級，錢之有當十值一之別。其作用與今世銀元小角銅元之不同，蓋無異也。周初至春秋，凡朝覲，會盟，聘，聘，必以圭璧爲禮，是亦玉幣效力尙在之徵。凡上所云云，更可窺見玉幣流源的遠景。

又據王國維先生關於「珽」「朋」的解釋，謂殷時以「小玉」爲貨幣，其計算單位，則爲「珽」或「朋」。大概當日的「大玉」，多爲宗器圭璧之屬，以爲信瑞，不用爲貨幣。其用爲貨幣者，多爲「小玉」之物。此種小玉最初用爲裝飾品，並有物以系之，其名稱爲「珽」。「珽」字與「朋」，古同爲一字，殷虛卜辭有「珽」字作「富」（見殷虛書契篇後編卷上第廿六葉），作半，（前編卷一第六五葉）或作拜。（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全文作丰，（見乙亥敦）。凡此數字，皆古代的「玉」字。因說文中的「玉」字，形象三畫之連，中間一畫，乃其貫也，核與金文「丰」字，意象畢肖。其作半作拜者，皆象以絲系之。因古代系玉之法，正與系貝之法相同。又「朋」字卜辭作（前編卷一第三十葉），作（卷五第十葉），金文作，（連伯環敦），作拜（且子鼻）。而朋友之「朋」，卜辭作（前編卷四第三十葉），金文作（豐姑敦），其字或從，或從珽，可知「珽」和「朋」，本係一字。又商書盤庚中所云「具乃貝玉」，于文「寶」字，從玉，從貝，缶聲。殷虛卜辭有「寶」字，形作（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一葉），或作（同上後編卷下第十八葉）。字皆

從以，從玉，從貝，而闕其聲。可證明商代玉之用爲貨幣，正與貝貨相同。考玉的計量單位既爲「珌」，而其初形又爲裝飾品，故其結成的數字，自然可多可少，初時未必有制定。所以有的說雙玉爲「珌」（詩菁菁者莪鄭注），有的說三玉爲「珌」（淮南子道應訓），有的說十玉爲「珌」。（詳見李符桐著：論中國貨幣之起源一文載文化先鋒七卷四、五期）從以上王丁兩氏的考証，可知「玉」的用爲貨幣，更躍然紙上矣。

第四節 布帛幣

布帛的發明，在人類的的生活過程中，本是早有的東西。據莫爾甘的古代社會，研究人類史前的階段，謂在野蠻的低級中，已發明陶器和紡織；安特生的中華遠古文化一文中，亦考出殷商以前，中國人民，已知道用麻織；仰韶出土的陶器上，印有極精緻的繩紋，可証紡織業，已臻上乘；山西省出土的新石器中，據李濟之先生所言，亦云有絲織物的纖維出現；而安陽發現的古物，更証實殷人已有絲織品及麻織品。凡此所言，都可窺見絲麻二物，實爲中國初民早有的植物。

麻絲的織物，既早已出現，所以，文字的記載，凡涉及關於「布帛」的史事，真有令人目迷五色。例如：許慎說文曰：「布，枲織也，從巾，父聲。」段氏說文解字注曰：「古者無今之木棉布，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釋名曰：「布，布也，布列衆縷爲經，以緯橫成之也；太古女工之始，始于是，施布其法，使民盡用之也。」小爾雅曰：「麻紵葛曰布。」廣韻曰：「布，帛也。」據上所引証，

可知布和帛，都是絲麻一類植物織成的東西。所以禮記禮運篇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

但是，這種人工織成的布帛，是否有被古代人用爲貨幣呢？曰有。詩衛風曰：「民之蚩蚩，抱布貿絲；」詩毛傳曰：「布者，幣也；」說文曰：「幣，帛也；」又曰：「貿，易財也。」此爲東周時代，農民於新絲初春生成之後，拿出來與麻布交換，而實行其物物交易者。又檀弓注曰：「古者謂錢曰布，所以通布，布帛亦爲布。」周官載師職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司農注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綜合此數家對於布帛二字的注釋，即可得到一個滿意的結論，所謂布帛者，乃係一種絲麻的紡織品，在成周時期，爲人民所樂用，而成爲實物貨幣。所以周禮的六幣中，「布帛」居其一。馬昂貨布文字考曰：

「按古之曰幣，可知不專是用金銀刀布；曰幣帛，即布帛也。在未通行銅錢之世，多用穀粟布帛爲交易。蓋曰布，曰幣者，皆爲財貨之通稱。」

如此說來，可見布帛的用爲貨幣，已甚明顯。又金文盂鼎有「贖茲五夫，用匹束絲，」是「絲帛」顯然以一束爲單位，而用來購買奴隸。成王時代的鬲尊言：「夷賓貝布」，以「貝」與「布」並舉，可知布亦係當時貨幣之一。同時大冝鼎中，並有「賓帛」的刻錄，尤足證明「布帛」在周代中，確曾充作貨幣而使用。所以「錦帛」「錦幣」諸名，到了東周時代，仍散見於列國君臣的賞賜餽獻中。我們今天打開左傳一書來看，便隨處可以發見此種史蹟。因此，左傳一書，據有些人的意見，認爲

是研究先秦時代物品貨幣的最好專書。有志于此道者，如能用「搜集排比」的方法，把當日列國的君臣，關於「賄賂」「賞賜」「餽贈」「積蓄」「犒聘」……的物品，逐項分類而敘述之，必可獲得一篇極有價值的「物品貨幣」論文。

周代既然以布帛爲幣，因此國家遂設官吏，以掌理其事。至於官吏的責任，則在權衡輕重，而司出納。所以周官天官外府說：「掌邦布之出入。」虞人職曰：「掌斂：斂布，總布，質布，罰布，廢布，而入于泉府。」凡此所言，俱爲周代設官掌理幣政的實徵。今日國人之中，關於布幣的制度，將其歸納整理，言之有序者，首推梁任公先生爲第一，其言曰：

『汗書食貨志云：「周布帛之制，以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而周官載師職，「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司農注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
（名元按此當係用寬二寸，長二尺的一條長布，在其上面分爲三段書，一書年月，一書錢數，一書地址，發行人于三處加蓋印章，故曰「參印書」。）……禮記雜記曰：「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鄭康成注云：十個爲束，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兩五尋，則卷二丈，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錯綜諸說參覈之，則當時所謂幣制者，畧可見也。凡布帛以匹爲單位，每匹以兩端相向對卷，卷各一端，兩卷而成匹，故匹亦謂之兩，而其長則四丈也。匹之五倍爲一束，故一束爲二十丈。經傳所屢稱束帛者是也。二分匹之一爲卷，十分卷之一爲布，亦謂之幣。鄭

司農所謂布廣二寸長二尺者是也，其廣其長，皆當每卷十分之一。當每匹二十分之一，此普通貿易所用也。故曰貿易物。」

據梁氏前頭所說，是周代的布幣制度，其單位實名之爲布，其倍數位，實名之爲兩。其一布之長，實廣二寸，長二尺，一兩之長，實爲四丈。凡一兩可值二十布，因每布長二尺，每兩長四丈，則每布之率，實約當於每兩二十分之一。此爲周代布幣計算單位的大畧情況。「兩」與「布」既爲幣制單位倍數的專名，其後行用日久，積習難返，故幣制雖更，而其名稱仍舊。觀於秦始皇廢除珠玉和布帛之用，改鑄銅錢，文曰「半兩」，仍以「兩」爲計算單位，是其一証。

此外，在實物貨幣中，寶龜一事，亦有附帶縷述的必要。按說文訓「貝」時，許慎會言及「古者……寶龜；」廣雅曰：「龜，貨也。」據此推斷，可知我國初民用龜作幣，殆實有其事者。又易經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崔景注云：「玄龜，值二十大貝，雙貝曰朋。」似此，則龜幣的價值，且較貝類爲高大。故一玄龜，可以折合二十大貝。而漢書食貨志中，記載新莽時代用龜幣的事情，更爲詳盡。其言曰：「玄龜距母，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凡此所徵，雖係漢代的莽制，然龜居上幣，貝以十進，與周易所載，若合符節，可知莽制法古，似非誣誕。而龜幣的使用，餘風至漢未滅，可反證此一貨幣形態潛勢力的根深蒂固。大抵畜牧之民，多兼以龜

爲食品，所以用龜殼作幣，亦爲當時社會的通習。其後淘汰不用，則因社會轉入農耕，冶金術發明，故金屬貨幣代之而興。所以楊雄說：「古者寶龜，……後世君子易之以金幣。」是其明証。

第三章 先秦的金屬貨幣

物競天奪，優勝劣敗的定理，好像可以適用於貨幣史，所以馬克斯說：「貨幣的自身常演着激烈殘酷的革命，如像金之革銀，銀之革銅。」大概今日能存在的貨幣，其本身必須有特殊的優越條件，方能屹然生存，而不致遭受天然的淘汰。按梁任公先生關於此事，曾有詳細的論述，他說：

「貨幣之職務有四：一曰交易之媒介，二曰價值之尺度，三曰支應之標準，四曰價格之貯藏。……惟最能完成此職務者，最適於為幣材，欲完成此職務奈何？是當具八德：一曰為社會人人所貴，而授受無拒者；二曰携運便易者，三曰品質鞏固，無損傷毀滅之憂者；四曰有適當之價值者；五曰容易割裂，且不緣割裂而損其價值者；六曰其各分子以同一之品質而成者；七曰其表面得施以模印標識者；八曰價格確實而變遷不劇者。」（詳見國學叢酌梁氏中國古代幣材考）。

照此所言，可知凡是貨幣的能生存者，必具有「四職八德」的條件，方有可能。在前舉的實物貨幣中，無論任何一種，都未能具備此種條件，所以行用日久，到了不能完成其交易的任務時，自然遭受其他更優良的貨幣所排斥於流通界之外。


大概前述的若干實物貨幣中，有的或因不易分裂，有的或因體大值小，有的或因搬運不易，有的或因容易污損，有的或因授受不便，於是在長久的交易過程中，遂習知採用金屬貨幣，以代替實物貨

幣，因此如銅貝，如金爰，如刀布，如黃金，如銅錢等，即逐漸露出頭角，終至掌握交易界的牛耳。以現實的眼光來看，在這些金屬的貨幣之中，固仍然是五光十色，形制不一，但比之實物貨幣，實在已經單純化，并且進步得很多了。到秦代因經濟勢力的膨脹，統一六國之後，貨幣為適應此一時代的需要，亦跟着單純化，一元化而出現，因此「錢幣」在長久時期的淘汰中，遂成為碩果僅存者。

第一節 銅貝

中國早期的金屬貨幣，其出現最先的，似為銅貝，其他當較後起者。至於泉布統志所說的：「古者名泉不一，黃帝少昊曰刀，曰金；唐曰刀，曰幣；虞曰金，曰幣；夏曰金，曰刀；商曰金；周曰金，刀，泉布；齊曰貝；戰國曰貨；名雖不同，其義則一也。」此種推論中國古代金屬貨幣的使用，實在缺乏貨幣學的常識，自不足據為史實。

銅貝的採用，始始於周代，或商末。因其時所用的貝朋，常記錄在金文中；且賜贈時，常與金並用，而又以「爰」為單位，可知名稱雖同，而其質已變。所以馬昂貨布文字考說：

「古之貨貝，即範銅為貨，非海介虫也。秦範銅作 ，可証古文貝字，是為金貨之本義，其範銅而仍以貝稱者，蓋形象貝之背，其實非海介虫也。」

據此所徵，可確知西周時代的貝幣，其為銅製之物，似無可疑。

關於殷代中所用的貝幣制度，在周人中亦已大量仿用過，所以徐中舒說：「殷周用貝朋為貨幣，

貝朋字常見於甲文金文中，殷虛出土有穿孔之貝貨，及仿製之骨貝。」（見徐氏：殷虛文化之齣測一文）陳獨秀先生亦云：「西周金器銘文，每言賜貝若干朋，或賜金若干等，用作寶尊彝。作于夷王前後的殷敦，尙且如此，依此可知殷用貝，周初金貝並用。」（見陳氏：實庵字說）周初既然金貝並用，所以金文中，言及西周用貝的文献，便很爲繁多。今依其時代的先後，把周人用貝的事實，次第叙述之如下：

（一）在武王時代者，有：

「王後反克商，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單解）

（二）在成王時代者，有：

「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令殷）

「惟十又三月，辛卯，王在斥……賜貝五朋；」（遣等）

「惟十又九年，王在斥……夷日寘鬲貝布；」（鬲卣）

「惟明保殷成周年，公賜……鬲貝；」（鬲彝）

「豐百生豚，既賞卣鬲貝；」（臣辰香）

「王令孟寧，鄧白，賓貝；」（孟爵）

「呂行捷，孚貝；」（呂行鼎）

「迺易史牘貝十朋；」（史牘彝）

「成王……易懋貝；」（史樊壺）

「休王（成王）……易歡父貝；」

「侯易中貝三朋，用作祖癸寶；」（中鼎）

「己酉，戊令尊宜于召束……賞貝十朋。」（戊令彝）

（三）在康王時代者，有：

「王蔑庚贏曆，易貝十朋；」（庚贏卣）

「王蔑庚贏曆……易……貝十朋。」（庚贏鼎）

（四）在昭王時代者，有：

「白淮父蔑彛曆，易貝十朋。（彛裁卣）

「楸蔑曆，易貝卅爰。」（或作孚，孚亦爰也）（楸卣）

（五）在穆王時代者，有：

「小臣靜卽事，王易貝五十朋；」（小臣靜彝）

「王呂矩鬯卣三卣，貝三朋；」（呂鼎）

「王荐于嘗，公東宮入卿于王，王易公貝五十朋，公易季順子效王休，貝卅朋；」（效卣）

「刺御，王易刺貝卅朋，」(刺鼎)

凡前面所舉出來的各條，都是已經確知它的年代者，從而可證明貝朋的使用，大都在休王(成王)和穆王時代。就中尤以成王時期，更爲特別通行，所以金文中，志貝言朋的文字，亦以成王爲特別繁多。到了康王時代以後，貝朋之用，其幣量更大，故有用至五十朋，卅貝，廿朋的數字出現。其他確知在穆王時代以後的，金文中亦有數條：

(一) 在孝王時代者，有：

「王乎師，朕易師遽貝十朋。」(師遽殷)

(二) 在厲王時代者，有：

「易守宮奎貝；」(守宮等)郭沫若引說文云：「奎，琮玉也。」是「奎貝，」或卽爲「珽貝。」

(三) 在平王時代者，有：

「史尹氏受厘敵圭鬲……貝五十朋。」(敵殷)

自穆王至平王中，僅有此寥寥的幾條，在金文中出現。可窺知朋貝的行用，已有「江河日下之勢」，此外，不知其年代者，亦有三條，茲抄錄如下：

(1) 「正月，王在成周……小臣夔易貝馬兩；」(夔尊)

(2) 「王賞作册豐貝，太子易東大貝；」(作册豐鬲)

(3)「據伯冢作寶尊彝，用貝十朋又三朋。」(據冢彝)

可是，從形制和文體，細細研究起來，似乎此三條亦皆可斷定爲穆王時代，或其以前的文獻。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證明，以補充正史中的不足。那就是穆王以前，周代仍爲大量用貝的時期，穆王以後，貝的使用，已日趨於衰替。(詳見非斯：金文中所窺見的西周貨幣制度一文)

除金文之外，古書中關於周人用貝的記載，亦有龐大的數字，例如：詩小雅說：「既見君子，賜我百朋；」穆王天子傳說：「載貝萬朋。」考周人爲西方民族，其發祥地在現今陝西的渭水一帶，原非東方的民族，自難獲得如許多量的貝朋。且金文中的用貝數字，最多亦不過爲三十朋，五十朋，可知詩經和穆天子傳的記載，實爲後人追述浮誇之辭，難以據爲定獻。

其次，世人所稱的「蟻鼻錢」，當亦屬於「銅貝」的變子。所以翁樹培先生的古泉彙考中，凡是關於以銅爲貝形者，皆稱之爲「蟻鼻錢」。而羅振玉先生亦謂前人古泉譜中，錄有所謂「蟻鼻錢」者，實爲銅製的貝貨。并云，其間錢面刻有文字者，驗其筆劃，乃爲晚周時物。日人考古家濱田耕作氏著中國古代貝貨一文說：

「蟻鼻錢備載於古泉匯，及其他錢譜，今觀羅氏藏品，計長五分至七分，闊三四分，厚五釐許，爲橢圓形或杏仁形之銅製品，一方有小孔，表面刻「全」等文字。就其仿製子安貝之形諸點觀之，則謂周代之古字，似非不合理也。雖無從劃之線，未能表示子安貝之特徵。然余輩缺

乏古文字知識，祇得避免自下斷定。」（見楊鍊譯：《古物研究五頁》）

又法人拉克伯里（Lacaupeire）所著的《貨幣及徽章一書》，其中關於中國部份，曾說到此種「蟻鼻錢」，其錢面刻有「兩」字，「半兩」字，或「各六朱」字者，約有三種。據其書體而考察之，乃紀元前一世紀之物，即南方楚國之物。今觀此類貨幣的形制，其為後人所模錄者，尚保存有三種：



按殷周金文中的象形文字，其中關於「貝」字的形態，有如下的幾種：



，而秦代的範銅為貨，則形作 ，狀與蟻鼻錢極肖，可証兩者實為同一形制之物。說文謂：「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殆即為廢除此種銅貝，而行用圓形孔方的銅錢了。

第二節 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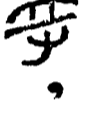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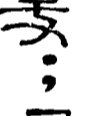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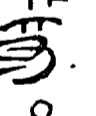
爰幣的歷史，我們可從三方面來敘述：第一、為爰字的源流及其重量；第二、為爰與貝的關係；第三、為爰幣的使用事跡。茲逐一述之於后：

（一）爰的源流與重量

爰與乎，在若干古書中的記載，似都認為係同一形制之物，且同用為計量的單位。《尚書呂刑中屢說到「罰鍰」的事情；偽孔傳說：「六兩曰鍰，鍰，黃鐵也；」又《周禮考工》記載有「弋重三銖」一語，鄭玄注曰：「鄭司農云：銖，量名也，讀為刷。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銖，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鍰銖似同矣；則三銖為一斤四兩。」自秦漢到晚清，五

二千六百多年中，經注家對於「爰」「孚」二字的解釋，不下萬餘言，它們大都以「銚鑊」爲衡量的名稱，同時並注意到二者的重量之差異問題。例如：清代的阮元《鍾鼎彝器款識》一書中，所錄晉鼎的銘文，刻有「爰」字凡三見，形皆作「爰」，阮氏釋曰：

「百爰之「爰」，卽「鑊」字。鑊者，銚也，古者以二十兩爲三銚，故考工記「戈重三銚」，鄭注引說文解字云：銚，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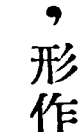

照此看來，阮氏對於「鑊銚」二字的解釋，仍不能超出前代諸位注解家的領域，且也承認「鑊銚」同爲重量的名稱。然而我們從若干的注釋中，又可知道古代的「鑊銚」二字，均無「金旁」，只作「爰孚」。考「爰」字本形金文作，，，；「孚」字本形，小篆作。若就字體言，則「爰孚」二字，形實相近，因此，前代的注解家，謂「爰孚」爲同一形制之物，自亦可以相信。又吳大澂作說文古籀補時，亦仍認「鑊銚」爲一字。總而言之，此若干家的解說，大都未能道出「爰」字的秘密，只有羅振玉先生的論証，方爲精細入微，羅氏釋甲骨文的「孚」（爰）字云：

「說文解字云：爰，引也。「瑗」注：大孔璧，人君上除陞以相引。桂氏曰：大孔璧者，孔大能容手；又曰：漢書五行志宮門銅鑊，亦取孔大能容手，以便開閉。而于人君上階除，以瑗相引之說，亦無徵驗，蓋古誼之之僅存于許書也。「瑗」爲大孔璧，可容兩人手，人君上除陞，防傾跌失容，故君持瑗，臣手亦執瑗在前以牽引之。以爲瑗者，臣賤不敢以手親君也。于文從匕，象臣

手在前，君手在後；——者，象瑗之形。瑗形圓，今從——者，正視爲○，側視則爲——矣。「瑗」以引君上除陛，故許書于「爰」，「援」，均訓爲引。荀子性惡篇注，訓「援」爲牽引；禮記中庸注，訓「援」爲牽持之；均與許書「瑗」注誼同。知古「瑗」，「援」，「爰」爲一字；後人加「玉」加「手」，以示別於初形，初誼反晦矣。」（見殷虛書契類篇中）

依照羅氏之說，所謂「爰」者，初期係一玉製的「瑗」其用可以相牽引，所以又演爲援引的「援」。後人又於「爰」旁加玉加手，以爲各詞與動詞的區別，可是，古人「罰鏹」的「鏹」，爲何加「金」，羅氏并無加以說明。因此，李劍農先生在其所著的先秦貨幣考一文中，對於從「金」的「鏹」字，再作進一步的推敲。據其所言，謂「爰」可以用玉製，當亦可以用銅製。石器時代的飾物與用具，其最重要者爲玉器，進入銅器時代，各種物品自可用銅製之，所以從玉製成的「瑗」，演爲用銅製成的「鏹」，亦屬極自然的趨勢。因之，罰鏹的鏹，可斷言在最初的時候，乃爲一銅製的環，係一種器物的名稱，而非衡量的名稱。至其變爲衡量的名稱，自是後起的事情。

（二）爰與貝的關係：

爰與貝的關係，仔細考究起來，實有一段深長的歷史，因爲殷虛的甲骨文中，有一從貝的「爰」，形作，或作，羅振玉解釋說：

「說文解字：鏹，鏹也；從金，爰聲。此從貝，從爰。古者以貝爲幣；至秦廢貝行錢，謂之鏹。

殆不知本有「賤」字也。」

考秦代以前的「鏹」字，古人皆作「爰」，檢查金文，自可了然。而「爰」字的本義，依羅氏的說法，既從兩手相持環，相援引而來。但貝的爲物極小，決不能用一貝製成一環，因此，從貝的「賤」字，究竟從何而來，此實爲一極可疑的問題。按金文中「賜貝」，例稱爲若干「朋」，賜金則稱爲若干「爰」，例如禽彝的銘文說：「王賜金百爰」，此爲賜金「爰」的一証，但亦有賜貝稱「爰」者，例如鞏卣銘文說：「賜貝卅爰」，如此則賜貝亦稱「爰」了。貝既可以稱「爰」之稱，則「賤」字之所由出，自可追究其根源。我們須知一貝不能自成爲一環，必須貫繫無數的貝朋，始可以成環，用爲婦人的項飾，或男人的冠系，如今日的女子用串珠然。從此，可知所謂「賤者」，起初必係由多數的貝殼貫繫而成的環。此與一由整塊的玉或銅所製的環，形狀相似，所以賜貝可以稱「朋」，也可以稱「賤」。總而言之，「爰」這件物，其初實爲由貝玉製成的飾品，自跨入銅器時代之後，遂用銅仿造之，所以漸從飾物的性質，轉變爲交易用的貨幣，可作贖刑的東西。此實爲鏹與貝的關係。（見李劍農：先秦貨幣考一文）

（三）爰幣的使用事蹟：

在周代的金文和古書中，記述「取爰」，「贖爰」，「罰爰」的事情，常時可以看見。例如鞏卣有「賜貝卅爰」，揚敦有「取貝五爰」，盂鼎有「贖茲五夫用百爰」，居後彝有「君舍余三爰」，禽

《彙》有「王錫金百爰」，散氏盤有「爰千罰千」等等的刻錄。這是實物方面的材料，字字都是珠璣，語語都是真蹟。其次，是散佈在經典上的文獻，也算不少，例如：《周書呂刑》說：「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剕辟疑赦，其罰惟倍（二百鍰）；剕辟疑赦，其罰倍差（五百鍰）。宮辟赦疑，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尚書大傳》說：「死罪罰二千鍰」，積古齋鐘鼎款識云：「史記，周本紀謂錡作率，是借字；又平準書「有白選」。《漢書蕭望之傳》「有金選」，亦即錡字。……燕僕，選，率，即錡，而錡與鍰同義。」如此則「二千鍰」，當即係「二千鍰」了。

周代的私人財富，既然是「鍰」，如此量小值大的東西，貯藏集中，自然是極為容易。所以每一個大地主或大豪右，就可以隨便儲藏了幾千幾萬的「爰」幣了。在這樣私有財貨容易集中的形態下，結果自然是造成了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社會上呈現階級懸殊的現象，有「爰」的人，身份便高貴；無「爰」的人，身份便低賤。因之犯了死罪的貴族，豪門，一條人命，就值了「千鍰」；而窮苦無告的奴隸，五條人命僅抵了百個爰。（平均每位奴隸的身價，只值二十爰）看，錢力，真可通鬼神喲！所以梭倫（Solon）說：「金錢造人」，（Money Makes The Man）這句話確是金玉的良言。

第三節 金幣

金幣的使用，其發展的過程，我們在此地想分做三段來討論：其一、為金的名稱與產地；其二、為金的使用歷史；其三、為金的計量單位。茲分述如次：

(一) 金的名稱與產地：

「黃金」二字，據章鴻釗的石雅釋說：「說文云：「金，五色金；黃金亦金屬之一。皆名曰金，則亂金者多矣。」按說文訓「金」有五義：五色金者，金屬之總稱；黃爲之長，久蘊不生衣，百鍊不輕者，黃金之專名」又云：「銅、赤金；鉛、青金；鐵、黑金；銀、白金。」大概前人用顏色以區別金屬，已成爲普遍的原則。即赤色爲「銅」，青色爲「鉛」，白色爲「銀」，黑色爲「鐵」，黃色爲「金」。宋李時珍本草說：「爐甘石產於金坑者，其色微黃；產於銀坑者，其色白，或帶青，或帶綠，或粉紅。」就上面所引徵來看，「黃色」爲金幣的專稱，從文字學上已可獲得証實。

但是在古籍中，黃金的名稱，亦常有異詞的出現。例如：說文說：鍊銚黃金，謂之「釘」；黃金之美者，謂之「鏐」；金之美者，與玉同色，謂之「瑩」。爾雅稱黃金謂之「瑩」。爾雅釋器云：銚金謂之「鈹」；周禮職官有「旅於上帝，則共其金版。」是「金版」或「金鈹」，又係黃金的別名。

黃金名稱的考釋，既然清楚，我們可以進一步去追究它的產地。尚書禹貢篇說：「揚州產金銀銅三品」；「荊州產羽毛齒革金銀銅，……璣組大龜」，「梁州產璆（石玉）鐵銀鏤銅鐵。」這樣，就禹貢所載看來，可曉得金銀銅的美金屬是產生於揚州，荊州，梁州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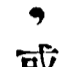





又戰國策說：「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毛詩說：「元龜象齒，大賂南金。」「黃金」和「南金

「，在此地與犀象並舉，可証實金是南方來的特產，所以「金」字加「南」，稱曰「南金」。考粵江流域與巴蜀一帶，在春秋戰國時，地望皆屬於楚。史記孫述傳說：「蜀地沃野千里，……有魚鹽銀銅之利。」又宋史記州眉流國，地出犀象鑰石」，文獻通考曰：「州眉流地出犀象鑰石。」按州眉流屬今之南洋羣島，其地與中國南海毗鄰，貿遷有無，粵江流域當得其先；而粵江流域諸地，秦以前又屬於荆楚。所以「黃金」，或「南金」，來自南方，事實昭然。

(二) 黃金的使用歷史

黃金的採用爲貨幣，由經典上的傳說觀之，似乎由來很久。杜佑通典說：「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管子權數篇說：「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史記平準書說：「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楊玄太玄經說：「……後世易之以金幣，國家以通，萬民以賴。」據上所述，似在夏殷以前，已用黃金爲貨幣。但夏書與商書，并無金幣之文，即詩經一書，亦無隻字言及夏殷用金。所以前舉各條，完全爲後人追記假托之辭，自不足置信。即班固所稱洪範八政之貨，爲布帛金刀龜貝，亦非史實。惟有西周初期，金文或若干古籍所記周人用金的史事，始可徵信。

黃金的初用，似乎與「貝朋」或「銅釘」，有密切的關係。因初期所用的黃金，大概形如銅貝。或仿自器物用的「釘」形，而成爲細塊的金粒。我們從金文中「丁」字及「呂」字，尙可徵出其原形

。按「丁」字原係「釘」之省文，「釘」爲古代石器時代的石針，自入銅器時代以後，這種石針即變形爲「銅釘」。按石器時代的「丁」字，形作，；銅器時代的「丁」字，變形爲；最後更演爲，，或，。這樣「丁」字的變形爲金粒，可說是真形畢露。「呂」字的形態，又是如何呢？大概是兩個「丁」字的重疊。其形狀作，；或作；；「呂」字的源流，既已明白，然則其本質是否爲金屬，亦殊有追究的必要。效父彝說：「休（成）王效父二三，用作寶彝」；又盩公鞮鍾說：「玄鏐鑄呂，自作蘇鐘」。這些「呂」字，（有的釋作貝朋）可以作「尊彝」，或「蘇鐘」，其本質爲金屬的，已成鐵案。郭沫若先生曾釋此「二三」字爲「朋」，而攬古錄亦訓此「二三」字爲「貝」。可証金幣的初形，與貝朋的形制，實有若干的關係。

黃金的首用歷史，其真正出現的，在實成王時代。茲就金文中用「金」的事蹟，依照年代的先後，述之於下：

（一）在成王時代者，有：

「王伐楚候，周公某禽祝，王易金百孚」；（禽彝）

「員先入邑，孚金」；（員鼎）

「白懋父迺得茲古三百孚」；（師旅鼎）

「明公易亢帥鬯金小牛……易令鬯金小牛」。（令彝）

(二) 在康王時代者，有：

「鬲於麥匄，易金」；(麥彝)

「鬲於麥匄，侯易麥金」。(麥香)

(三) 在昭王時代者，有：

「過白從王伐反荆，孚金」；(過白殷)

「其父蔑成曆，易金」；(成鼎)

「疾蔑邁曆，易邁金」；(邁甗)

「臥蔑曆，中競父易金」；(臥解)

「蔑象曆，易赤金」；(象殷)

「白犀父蔑御史競曆，賞金」；(競殷)

「周伯邊及中傅父伐南淮夷，孚金」。(中傅父鼎)

(四) 在穆王時代者，有：

「王在遷居，并叔易盩赤金……盩用茲金作朕文考究」；(盩鼎)

「延鬻又澹衆鬻金」。(鬻鼎)

(五) 在共王時代者，有：

「酥寘馬四匹，吉金」；（史頌殷）

「王乎史戊冊命吳司楮衆叔金」。（吳彝）

（六）在厲王時代者，有：

「毘孚士女羊女吉金」；（師震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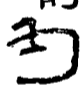
（七）在宣王時代者，有：

「張仲作寶簠擇之金」。（張仲簠）

以上所舉的用金文字，都為確知其年代者，其獲得方法，雖有「孚取」與「賞賜」的不同，但其計算的單位，大都是一致的，即以「孚」為單位。此外尚有兩器，未能考知其年代者，但其為周時的銅器，似屬無疑。其中的記金，則完全以「鈞」為單位。如下：

1. 戈賜金於子牙父百事，而賜魯周敖金十鈞」。（眉敖殷）

2. 「內史令農事賜金一鈞」。（農鼎）

按「孚」的單位，若以最小值言之，似為屬於「半兩重」之物。而「鈞」的重量，據說文說，係為三十斤。考「鈞」字的古文，形作，或作。上面的，實即古文的「九」字；下面的「二」或「丕」，類似「貝朋」或「釘」形的金粒。似此而言，則「鈞」字的秤量單位，實即為九塊金粒所合成者，其重量自當較「孚」為大，所以許氏訓為「三十斤」。我們看了後來的「鈞」字，到春秋戰國時代

，變形變格，雖與原狀有異，但字形偏旁金粒之態仍存，更可獲得有力的鐵証。所以汪中說：「古人的計算單位，是以「九進」爲諸等級數，實非無所見而云然。」

由於西周用金的秤量單位，只有「孚」與「鈞」，使我們知道當時的金幣，并未鑄成爲一定形式，如貝朋之有固定形狀。所以史記說：「周初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九府者，卽太府，內府，外府，五府，泉府，天府，職幣，職金，皆爲掌財之官。至於圜法的制度，則「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黃金以「斤」爲名，可知金是以重量計算了。

其次，古書中關於用金的記載，自西周以後，亦多有明文。尤其在春秋戰國時代，金幣的用量，動輒以「百斤」，「千金」，「百鎰」，「萬鎰」計算，真是盛況空前。

管子揆度篇追記揆度對武王向國策說：「我國者，衢處之國也；遠方穀物之所通，遊客蓄商之道，財物之所遷，故荷入我國之粟，因我國之元幣，然後載黃金而去；故君重之而衡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策成」。據此所言，則武王時代，似乎黃金已大量使用了。不過証之金文，似無可能。但在西周初期，已使用金幣，自屬無疑。所以同篇又說：

『金出於汝漢之古衢，……距周七千八百餘里，其途遠，其至阨，故先王度用於其重，因以黃金爲中幣，……制上下之用，而天下足』。

就文意看來，一則曰黃金的來源，距周境域七千八百餘里；再則曰先王以黃金爲中幣。可知所指

的先王，無疑的是武王或成王了。按管子一書，其所記載的史蹟，雖有部份爲後人的追述，但亦多屬於春秋時代的事情。因此，我們現在可轉入來敘述春秋時代用金的正傳了。

管子國蓄篇說：「黃金刀布，民之通施也」。準此而言，可知黃金與刀布，已成爲當時民間通行的貨幣。又墨子一書中，記載用金的文獻，更是琳瑯滿目，例如：號令篇說：「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又說：「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三說：「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斬，身梟城上；有能捕告者，賞黃金二十斤」。同書耕注篇說：「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注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家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大夫用之可也。子墨子曰：果未可知也。」其他同書中的親士篇，公輸篇，雜守篇等，也均有「千金」，「千鎰」，「錢金」的文句。綜上所述，則墨子時代，金與錢幣，已同時并用爲貨幣了。所以可用爲「賞賜」，「購裘」，「獻遺」的財貨。按墨子的年代，據孫貽讓所考証，是生於周定王的初年，卒於周安王末年，約活有八九十歲，因此，它所記載的史事，自多係春秋時代的真蹟。

又公羊傳隱公五年說：「百金之魚，公張之。」何林注云：「百金」，猶百萬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張」謂張罔罟障容之屬也」。隱公元年，即周桓王二年（西元前七一八年）在周平王東遷洛邑後五十年，而春秋時代，則開始於隱公元年。所以依據公羊傳的記述，則黃金的通

用，已在春秋時代的初期了。此外國語一書中，也言及「黃金四十鎰」，呂氏春秋更說有「千金之劍」。

據上所論証，則黃金的使用爲貨幣，其年代似頗長久。大概開始於西周初期，通行於春秋之世，到了戰國時代，其行使愈盛。因此時的工商業，已高度的發達，更使黃金的貨幣，愈益擴大其用途。今從孟子，戰國策，荀子，韓非子等書中，均可窺見其梗概。

先從戰國策一書來說，關於用金的記載，真是繁多。例如凡涉及貨財的時候，都與黃金有交連。譬如言資用，言賄賂，言賞賜，言贈予，言買賣，言贖價，或計價，計富等的事情，其用金的數量，往往多至「千金」，「千鎰」，「三千金」，「萬金」，「萬鎰」的數字。可知在戰國時代，黃金的流通，是很廣大了。茲條舉之如次：

(一)「趙取周之祭地，周君患之，告於鄭朝，鄭朝曰：臣請以三十金取之。」(國策一周策)

(二)「函冶氏爲齊太公買良劍，公不知善，歸其劍而責之金；越人請買之千金，拒而不賣。」(國策二周策)

(三)「綦毋恢爲周說魏王，臣嘗聞溫囿之利，歲八十金，(時溫囿屬魏)，周君得溫囿，共以事王者，歲百二十金，是上黨每患(?)，而嬴四十金。」(國策二周策)

(四)「蘇秦說秦王，書十上而說不行，黑貂之裘敝，黃金百斤盡，資用乏絕，去秦而歸……」

……往說趙王，趙王大悅，封爲武安君，受相印，革車百乘，……黃金萬鎰，以隨其後。」（國策三，秦策一）

（五）「頓弱謂秦王語：韓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王資臣萬金而遊，聽之韓魏。」……又云：「楚王，卽王有萬金，弗得私也。」（國策六秦策四）

（六）「四國將伐秦，姚賈請使出四國，絕其謀，乃資車百乘，金千斤。」（秦策五）

（七）「孟嘗君出國，至楚，獻象牀，……孟嘗君門人曰：……象牀之值千金。」（國策十

齊策三）

（八）「新城公爲城渾，具駟馬，五百金，之楚。」（國策十四，楚策一）

（九）「魯仲連爲趙說辛垣衍，罷帝秦，平原君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爲魯仲連壽。」（國策

二十，趙策二）

（十）「鄭疆載八百金入秦，請以伐韓。冷向謂鄭疆曰：公以八百金請伐人之國，秦必不聽公。

」（國策廿六，韓策一）

（十一）「秦大國也，韓小國也，韓甚疏秦，然而見親秦，計之非金無以也，故賣美人；美人之價貴，諸侯不能買，故秦買之三千金。韓以其金事秦。」（國策第廿八韓策三）

（十二）「費縲，西周仇之，東周寶之，此其家萬金。」（國策廿八，韓策三）

(十三)「齊王用蘇秦之言，乃歸燕城，以黃金千金謝其後。」(國策廿九燕策一)

(十回)「荆軻答燕太子丹曰：『今夫樊將軍，秦王購之金千斤，邑萬家。』」(國策卅一燕策二)

前面所舉的十四節，只是其中的較爲重要者。至於「言黃金」，或其用量僅在「六金」，「三十金」，「百金」，「百斤」，「二百金」，「三百金」者，也常多刪漏之。原因其中史事太多，難以一一數舉。所以從此書中，卽足以說明戰國時代黃金的盛行了。至於孟子公孫丑說到當時的諸侯，向其「饋兼金一百」，「饋金七十鎰」，「饋金五十鎰」。衡之國策的記述，僅如小巫見大巫。

(三) 金的計量單位：

關於黃金的計量單位，在西周和春秋戰國中，頗有多少的不同。例如：在西周時代中，金文記用金的單位，多以「孚」，「爰」，或「鈞」爲秤量。而在東周以後，舊籍中所載的用金單位，則多以「金」，「斤」，或「鎰」爲秤量。這樣不論就量名來說，或就重量來說，都起了很大的變革。按西周的「爰孚」，其秤量或爲「半兩」，或爲六兩，而「鈞」則爲三十斤。是從量值的大小而言之，相差很遠。東周以來，黃金的計重，似皆仿圜法的制度，以「斤」爲單位。所謂「百金」，「二百金」，「千金」，卽「黃金」，「百斤」，「二百斤」，「千斤」的意思。「鎰」別作「溢」，說文金部無「鎰」字，加金作「鎰」，係後起之義。「鎰」的計量單位，所值有謂爲「二十兩」者，有謂爲「二十四兩」者，有謂爲「三十兩」者。若折衷言之，假定以「二十四兩」爲一鎰，則「斤鎰」之間，其計

重之差，實相去無幾。所以在戰國前後，諸侯貴族，凡言及賞賜的時候，或以「斤」，或以「鎰」作單位，實在亦有他們地域上習慣上的理由。大概當時秦，趙，韓，燕，宋，薛等國，皆以「鎰」為單位；而周，楚，齊，梁等國，則以「斤」為單位。茲舉例以證明之，如次：

(甲) 以鎰為單位者：

(一) 秦——「昔者秦攻齊，……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戶侯，賜金千鎰。」(齊策)

「秦王乃賜夏無且黃金二百鎰。」(燕策)

(二) 趙——「乃封蘇秦為武安君，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趙策)「李兌送蘇子

……黃金百鎰。」(同上)

(三) 韓——「嚴遂具酒自傷聶政母前，仲子奉黃金百鎰，前為聶政母壽。」(韓策)

(四) 燕——「足下有意為伯樂乎？臣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千鎰。」(燕策)

(五) 衛——「衛君懼，束組三百緇，黃金三百鎰，以隨使者。」(衛策)

(六) 宋薛——「陳臻問(孟子)曰：前日於齊，王饋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饋七十鎰而受，

於薛饋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孟子曰：皆是也。」(公孫丑)

(乙) 以斤為單位者：

(一) 周——「昌他亡西周，之東周，盡輸西周之情於東周。東周大喜，西周大怒。馮且曰：臣能殺之，君予金三十斤。」（國策東周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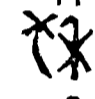


(二) 楚——「南后鄭袖聞之，大恐，令人謂張儀曰：妾聞將軍之晉國，偶有金千斤，進之左右，以供芻秣。」（國策楚策）

(三) 齊——「孟嘗君予馮煖車五十乘，金五百斤，西遊於梁，……齊王聞之，恐懼……遣大將齎黃金千斤……封書謝孟嘗君。」（國策齊策）

(四) 梁——「於是梁王虛上位，以故相爲上將，遣使者黃金千斤……車百乘，往聘孟嘗君。」（齊策）

按斤與鎰，只是重量上的不同，并非質地的有異。同時，在戰國時代，各國雖皆有其金幣，然其對外時，則往往改用他國的金幣。例如：秦國本來用鎰，而其使姚賈出使於荆齊等國，則「資車百乘金千斤。」（秦策）因齊楚諸國，其行用的金幣，皆以斤爲單位。此恰如今日之留學生，欲赴英國者，必先兌成金鎊，欲赴法國者，必先兌成法郎；實爲同一的意義。至於一鎰的金，與一斤的金，其比值如何，似皆必須經過兌換後，方能便利流通。所以「鬻金之所」，遂應運而生。呂氏春秋去宥篇說：「齊人有欲得金者，清且被衣冠，往鬻金之所，見人換金，攬而奪之。」這可作爲有兌換金幣的明証。○（詳見馬元材：秦始皇帝傳下冊二六五——二七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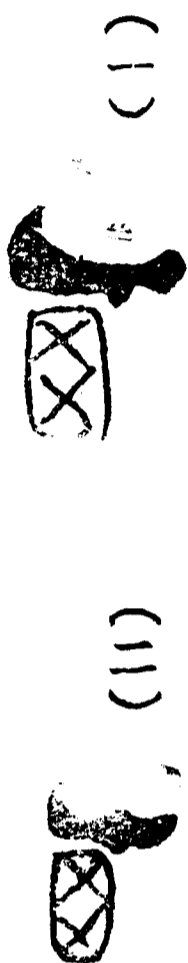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刀貨

古代的石刀，最初是用爲割器，後用以助耕，雜於農器。所以本草綱目說：「南方滕州以青石爲刀劍，如銅錢……國人墾田以石爲刀，長尺餘。」此可爲初民用石刀耕田的一証。又河南陝甘遼寧諸省中發見的新石器，亦有石耨石鋤的出土，是用石爲耕具，更可得實証。再就「刀」與「耒」的字形來說，亦都同爲耕器。甲文金文諸字，皆作人，，像歧首的刀形。例如從「刀」的「利」字，說文篆文作，古文作，甲文作，皆從刀或從耒，形像以刀或耒刺土，以手植禾，植禾得利，刺土之物必銳，故引中爲銳利字。又篆文從刀的「荆」字，金文則從耒，就敦有「從王南伐荆」，荆作，從井從夂，謂持耒刀而耕田。楚本辛姓，爲祝融八姓之一，諸夏種族南遷的最早者，其文化並不遜於商周。荆楚的「荆」字作者，正謂其人亦爲用耒刀而耕之民族。自入銅器時代之後，貨幣尙刀錢並稱，故刀器轉用爲媒介。（見陳獨秀著：實庵字說釋「刀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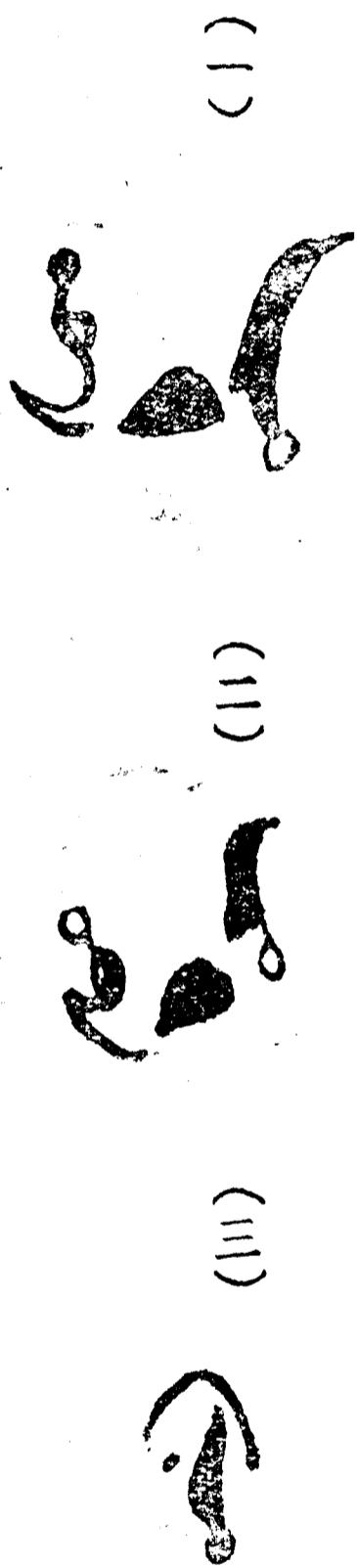
又拙著殷周貨幣考一文中，對於刀器的演化及其最初取得貨幣的原因，亦多所論述，茲摘錄於下，以觀其一斑：「考刀形的遞演及其含義，亦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爲石刀：原始人類，生殖於自然恐怖之中，日夕與毒蛇爭，與野獸鬥，與異族拚。處在此種不斷的鬥爭之下，其所用的唯一工具，便是石刀。同時，砍劈果實，捕殺小獸，搗碎螺蛤，亦惟有依賴此種石刀。因此，在石器時代，石刀自身，卽已隱含有求生保種的意義。第二爲銅刀：自入銅器時代以後，先民對於石刀，初則模仿其形，

繼則漸脫其形，而窈其名，終則形質全變，而銅刀遂呱呱墜地矣。然因文化日進，工具需要日增，在冶金術未臻於完善以前，刀器製造甚難，因難而珍，故刀器自始至終，都含有衣食貨殖之意，第三爲刀貨：入周而後，經濟形態轉變，寶物貨幣已不甚通行。刀器自身既有貨財的價值，故爲一般人所喜用。準此看來，刀器的脫嬗，已極盡其本身的能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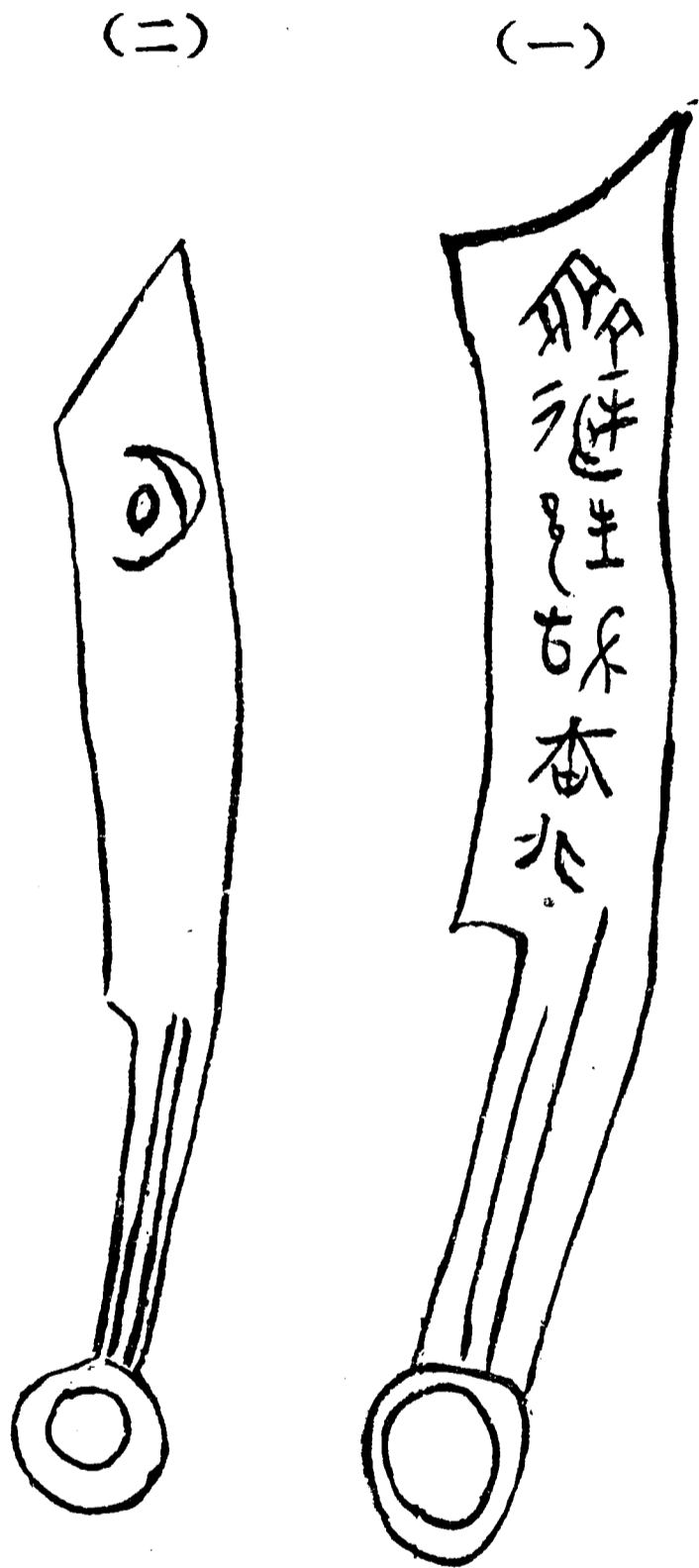
刀貨既是由銅刀轉化而來的，可是據吳其昌先生的兵器篇二說刀一項，其間所列的銅刀，種類多至有三十八種，究竟刀幣的「刀」，仿自何種而來，亦殊有探究的必要。今考其形模，驗其脫演，則刀貨的刀，殆爲由古代釁祭之刀而來者。例如金文中有「刀矧」的刀，形作：



又有象一刀一砮，植陳地上屋下，一人跪而作祭狀的刀，形作：



此兩類的刀，其柄足皆作環形（一〇）而今日的軍隊大刀，其柄猶作環形，尙保存古人釁祭兵甲的意義。說文曰「釁，血祭也」；鄭玄周禮大祝注云：「凡血祭曰釁」；高誘呂覽注云：「殺牲祭，以血塗之曰釁」；趙孟歧注云：「殺生以血塗其釁卻（隙），因以祭之曰釁」。今前述的刀，一象在野外，一象屋內有人，恭跪於刀礎之前，當即爲呂氏春秋慎大覽的所謂「釁祭甲兵」的意思。（詳見吳其昌：金文名象疏注）這種釁祭用的銅刀，入春秋戰國時代後，東方的諸侯，其所使用的刀貨，即仿此而成者。例如：燕齊趙諸國所通用的刀幣，有「齊刀」，「明刀」，「甘井刀」，「白人刀」之類，都與前述釁祭的刀形相似，如下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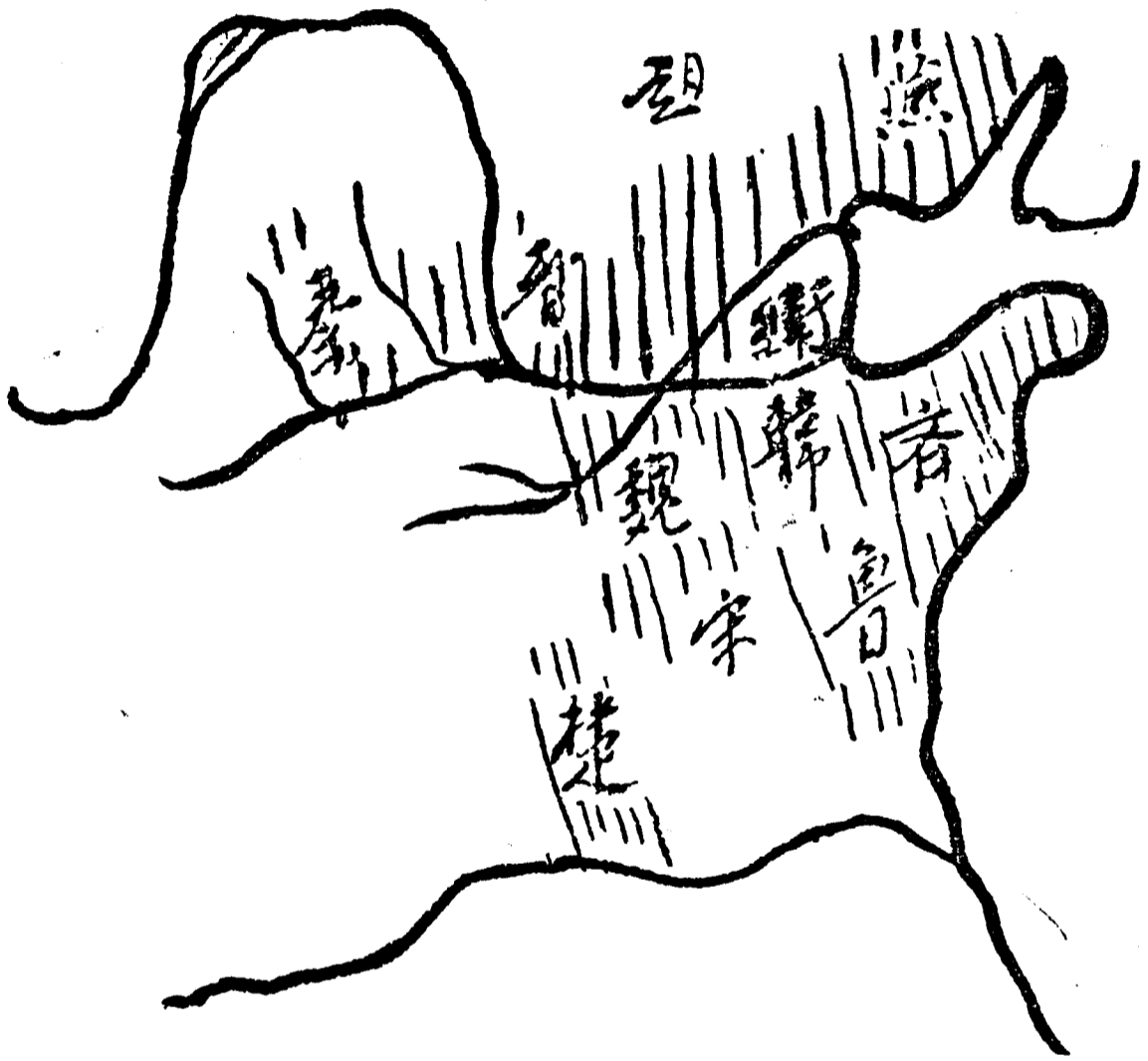
(四)



此四種刀幣，皆詳見於奇觚室吉金文述一書中。第一類的刀，文曰：「齊遲邦（長）法化（貨）」，即為齊國遲地的刀貨。第二類的刀文曰「明」，即為趙國明邑的刀幣；又燕趙毗隣，燕國易水的地方，亦有明刀出土，當亦為同一形制之物。第三類的刀文曰「甘井」，據馬昂貨布文字考的考証，謂「甘井」為趙地，當為趙國甘井的刀幣。第四類的刀文曰「白人」，乃漢代的白人縣，戰國時代屬於趙，實亦為趙幣。

其次在古書中，說到春秋戰國的時候，使用刀貨的事跡，例証亦極多。比如管子國蓄篇說：「五穀食糧，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民之通施也。」同書輕重篇又說：「刀布爲下幣」；馬昂注曰「謂刀布爲下民所貴。」荀子富國篇說：「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又說：「桓公……令罪之輕者，贖以金刀，百姓樂從焉。」史記平準書說：「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矣」；漢書食貨志說：「故貨寶於金，利於刀，布於布……」。杜佑通典說：「自太昊以來則有泉，……商周謂之布，齊莒謂之刀」。按今日出土的刀貨，亦以齊莒即墨等地的刀泉爲最多。大約當日的刀幣，爲民間最流行的通貨，所以有「下幣」通施」的名詞出現。

從前邊所引証的典籍來看，可確知在春秋戰國之世，刀貨已採用爲一般的媒介物。但是，它的流行區域，究竟是在甚麼地方呢？徐中舒先生說：「從大量的估計，戰國時……燕齊通行刀布。」（見徐著：耒耜考一文）這即是說，燕齊兩國，是通行刀貨的中心，其他鄭、魏、衛、魯、秦、楚、因商旅的往來關係，當亦有若干的採用。就現有的刀名言之，大概齊有即墨刀，一字刀，三字刀，莒刀；安陽刀，趙有明刀，甘井刀，白人刀，邯鄲刀；燕有明刀；衛有一刀，明刀，左刀，右刀；秦有邯鄲刀；鄭有首邑刀；楚有丹刀，六刀，魚刀，辛北刀；魯有刑祖刀；魏有泉刀（詳見泉布統志一書中）。其流通的區域，約略如下圖：



至於刀幣的秤量單位，似乎都是以「斤」「金」爲計重。馬昂貨布文字考說：「銅爲赤金，居三品之下，古時取此鑄用爲器，未曾範之爲貨財，至春秋戰國之世，朔銅爲刀布，今據其文曰「合貨」，曰「斤一金」曰「斤二金」，曰「當金」，曰「當錢」者，乃謂此範銅之值金，或輕或重，以權金貨之值

爲交易，非卽此範銅，而謂之金也。審是，上古不以範銅爲貨可知矣。範銅爲貨，始於春秋。」如此說來，可知刀幣爲銅製品，到了春秋時代，方開始鑄造通行。它的計值比率，是以「金斤爰」等爲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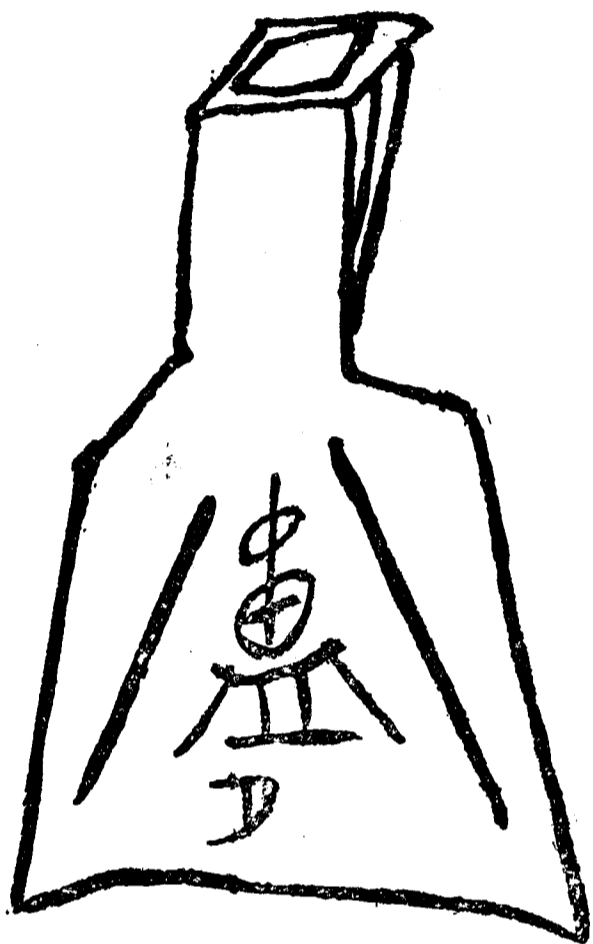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布貨

布貨問題，頗爲複雜，爲使讀者醒目起見，茲分爲四個部門來敘述：

(一) 布貨的由來：

布貨的前身，實卽古代的農器，此種事實由現今遺世的銅鑄古布形制來看，便可一目了然。考古代的布幣，今尙保存者，約有如下的四種：一爲空首布；二爲尖足布；三爲方足布；四爲圓足布，茲圖出其原形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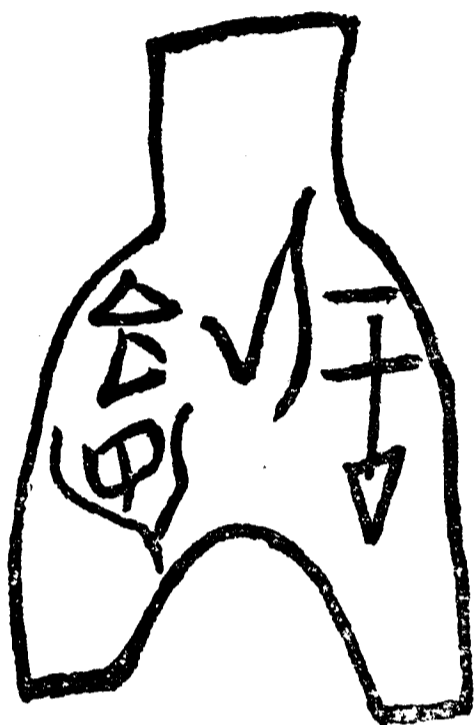
(一) 空首布



(二) 尖足布



(三) 方足布



(四) 圓足布



清儀閣閣所藏器物文中，有一「宜」字鞞，跋文解釋曰：「此器形如古之「空首布」，而甚厚重，朱碧鮮好。……按空首幣，亦泉之屬，後世謂泉爲錢，當因幣有錢之形，不必以「朱兩」得名錢也。」。今此「宜」字鞞，形制如下：

(五) 宜字鞞



就所圖的模型觀之，與釋名所說的迫地去草的農鏡，並無差別，至其形式，則完全類似古布幣，

直可以「錢」稱之。又中央歷史博物館，也藏有安陽出土的「王小鐵錢」狀與「宜」字犂畢肖，此當爲仿自古代的田器者。可是，仔細觀摩，則其形制又酷似古之空首幣。如下圖：

(六) 王小鐵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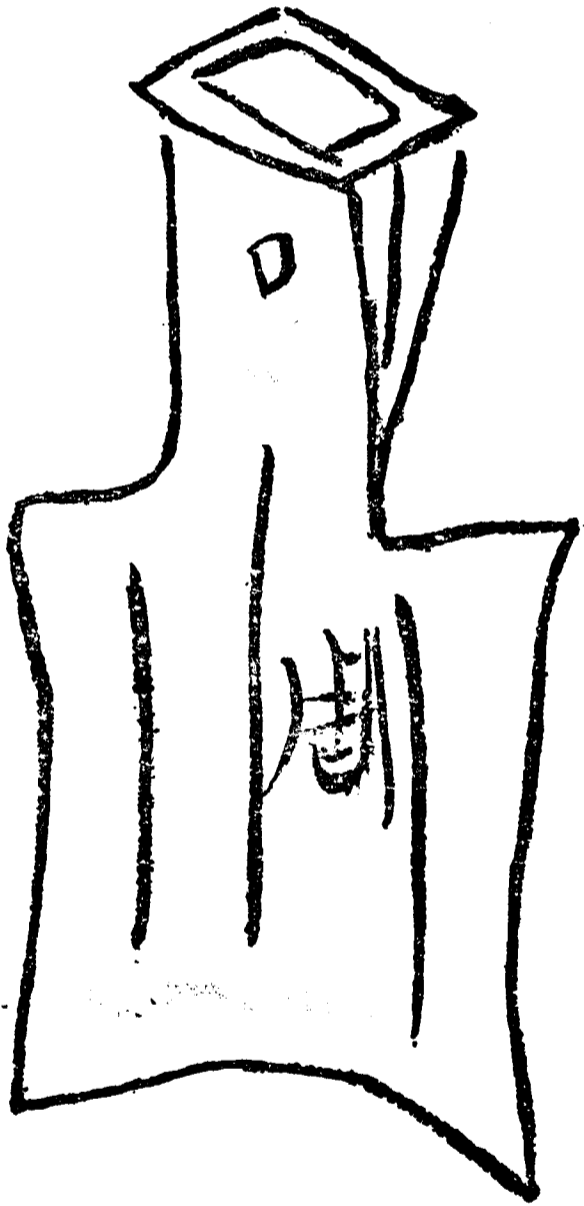
金文存中，更繪有「中山」幣，其形狀亦迥肖空首布。據鄒安的跋文說：「制如空首布，而厚重，或曰：此非泉」。其後又附釋曰：「中山幣模與金石契中「宜」字犂相同。故或疑爲農器，然不當小至如是也。」據此所說，正是布幣仿自耕具的明徵。其形制如圖：

(七) 中山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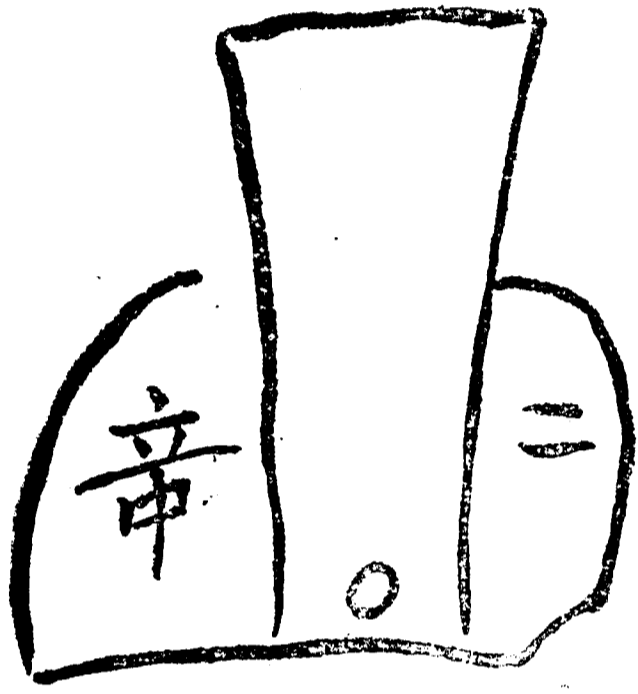


按徐中舒先生所著的耒耜考一文，雖爲闡發中國古代耕具的沿革情況，但對於「布幣」的事跡，也有許多的說明，其言曰：「余藏有「辛」字空首布二，其厚重似農器，其大小與中山幣同，右旁二字，乃記所值。其空首及下端，皆有貫繫之孔，確爲錢幣之制。此均爲空首幣，而形與農器之錢同者。」按空首布有其自己的顯著特徵，即在其首端有楔形的方孔，可以函柄者。據馬昂《貨布文字考》中所繪的空首布，如「周」(周)字幣，其模型最稱完備。我們現在稍爲觀摩一下，即可知其亦爲耕器的仿製品，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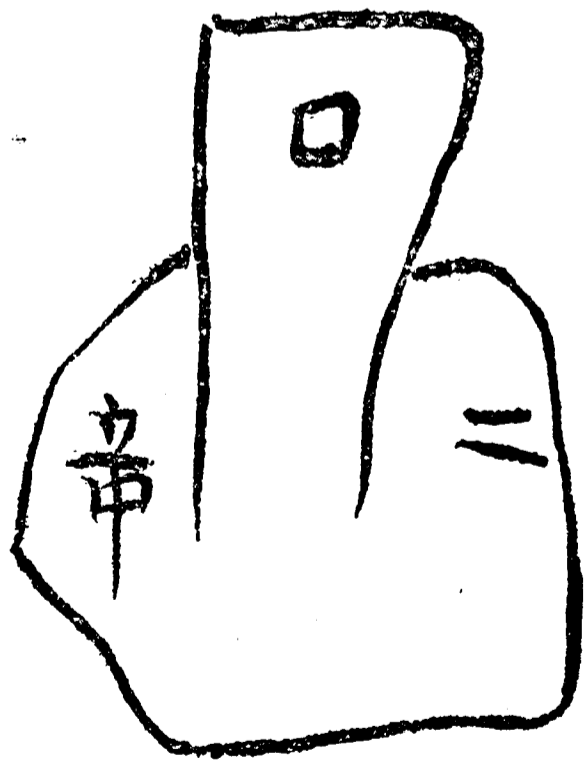
(十)「周」字幣



(八) 幣字「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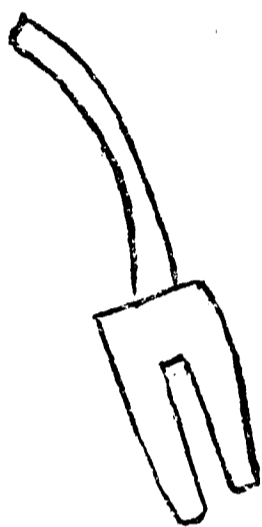


(九) 幣字「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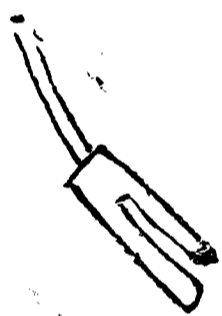


凡上所臚舉的「宜」字幣，「王小鐵錢」，「中山」幣，「辛」字幣，以及「周」字幣等，都是關於空首幣的仿自農具者。其二，我們再來談到「兩足幣」的仿製耕具的歷史了。按「兩足布」的形式，其遺世尙可徵驗者，有武梁祠石刻神農所執的「耒耜」，及禹王所執的「耒耜」其形狀完全與「兩足幣」相同，茲圖模于左，以爲互相印証：

(一) 農器的耒



(二) 農器的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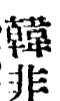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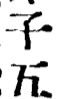


(三) 農器的耜



(四) 春秋戰國時的兩足幣



韓非子五蠹篇說：「禹之王天下也，身乘耒耜，以爲民先。」小篆耒作，從，象兩手舉耒形，故知前圖所列兩刃者，皆爲耒形。耒頭金，謂之「整」，說文曰：「整，河內謂耒頭金」，兩足布則謂之「布」，例如玉葬鑄造的大布，次布諸貨，可爲一証。但亦有稱「布」爲「幣」者。大概幣，布，鑿三字，古音相同，旁紐相通。此又爲兩足幣形制，仿自耕具的確証。

(二) 布幣的通用：

布幣的涉足於流通界，究竟起自何時，實亦爲值得研究的問題。我人已指出「布貨」的前身，淵源於金屬的農器，但在商周之間，雖已進入銅器的時代，而用銅鑄造的農具，則迄今尙無發見。按國語齊語會說：「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斲，試諸土壤。」惡金與美金並稱，依此而言，則耕器的用金屬鑄造，殆在春秋戰國時代了。因此，傳世的古布幣，其最早出現的年代，亦只能視爲係西周以後的事情。

關於布貨的通用，前人書中的記述，似亦不少。例如：周禮天官外府說：「掌邦布之出入」。如此，活躍的「布」字，已呈現於我的眼前。又周官司市職說：「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徵而作布」；鄭玄注云：「有災害物貴，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據鄭注所說，則周官司市職所謂「作布」，乃指銅幣而言，非指布帛之謂。又清代張爾岐蒿庵閑話云：「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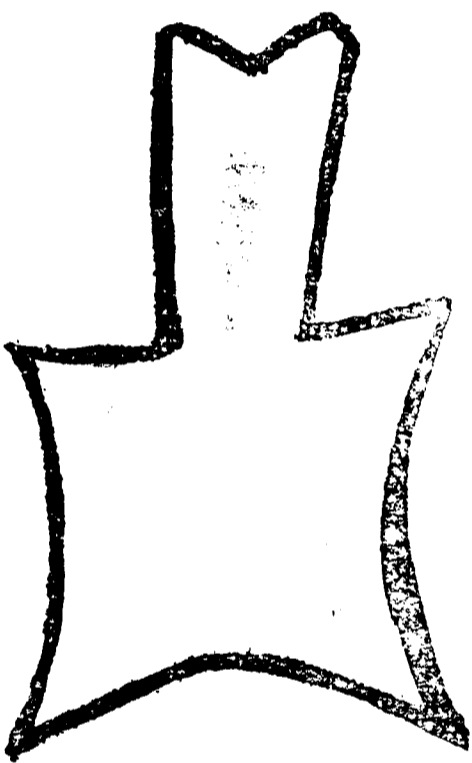
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及禮記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孟子屢無夫里之布。諸布皆鑄金爲之者，非以帛爲之布也。其他管子中的地數篇，國蓄篇，亦均言「刀布」爲幣之事；同時立政篇也說：「無金則用其絹，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一鎰。」他如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說：「高齧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齧曰：魯人置之，百兩一布，以道之不通，先入幣財，子猶受之。」鄭衆謂此「布」也即泉幣。最後在孟荀口中，亦常道及當時的貪官污吏，苛征關布的財，子猶受之。孟子說：「屢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趙岐註云：「布，錢也」；又黃宗羲釋曰：「夫里，一夫所居之里，命之出錢，當時有此名也。」荀子曰：「今之世……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同時，周禮外府「布」字下注云：「布，泉也；其行曰布，其藏曰泉，泉者，今之錢也。」而墨子一書中，更常以「布貨」與黃金銅錢並舉。凡此種種，都足以窺見其在春秋戰國時代中，布幣已通用於列國諸侯了。

(三) 布貨的演進：

布幣的沿革，究竟空首布先於兩足布呢？還是兩足布先於空首布呢？關於這一點，的確是有問題的。據衛挺生先生在其所著的清季中國流行之貨幣及其沿革一文中說：「空首布形如農剗，實爲金屬貨幣時代的後出媒介物；尖足布，空首布之蛻嬗者也。方足布，布貨中之晚出者也。圓足布，布貨中之最晚出者也。」。若照衛氏之所說，則布貨中的最早出現於流通界者，要首推「空首布」了。但是，

這種論斷，如果根據徐中舒先生耒耜考中的說法，則衛氏的推測，頗有錯誤。按徐氏會云，由空首布變爲兩足布，其學說實不能成立，理由有二：第一、甲文與金文的「耒」字，其下皆歧首，古者文字象形，所以在殷周之間，必有一種兩刃的農具。第二、由空首布的空首，變爲兩足布和平首，與自然進化的定理不合。因空首布形制複雜，較之兩足布的製造更難；同時最初的金屬農器，亦不過取尖銳可以刺土而已。徐氏更進一步，在續古泉匯補遺一書中，找出了一種空首布，謂其形式即爲介於兩足布與空首布之間，如下圖：

空首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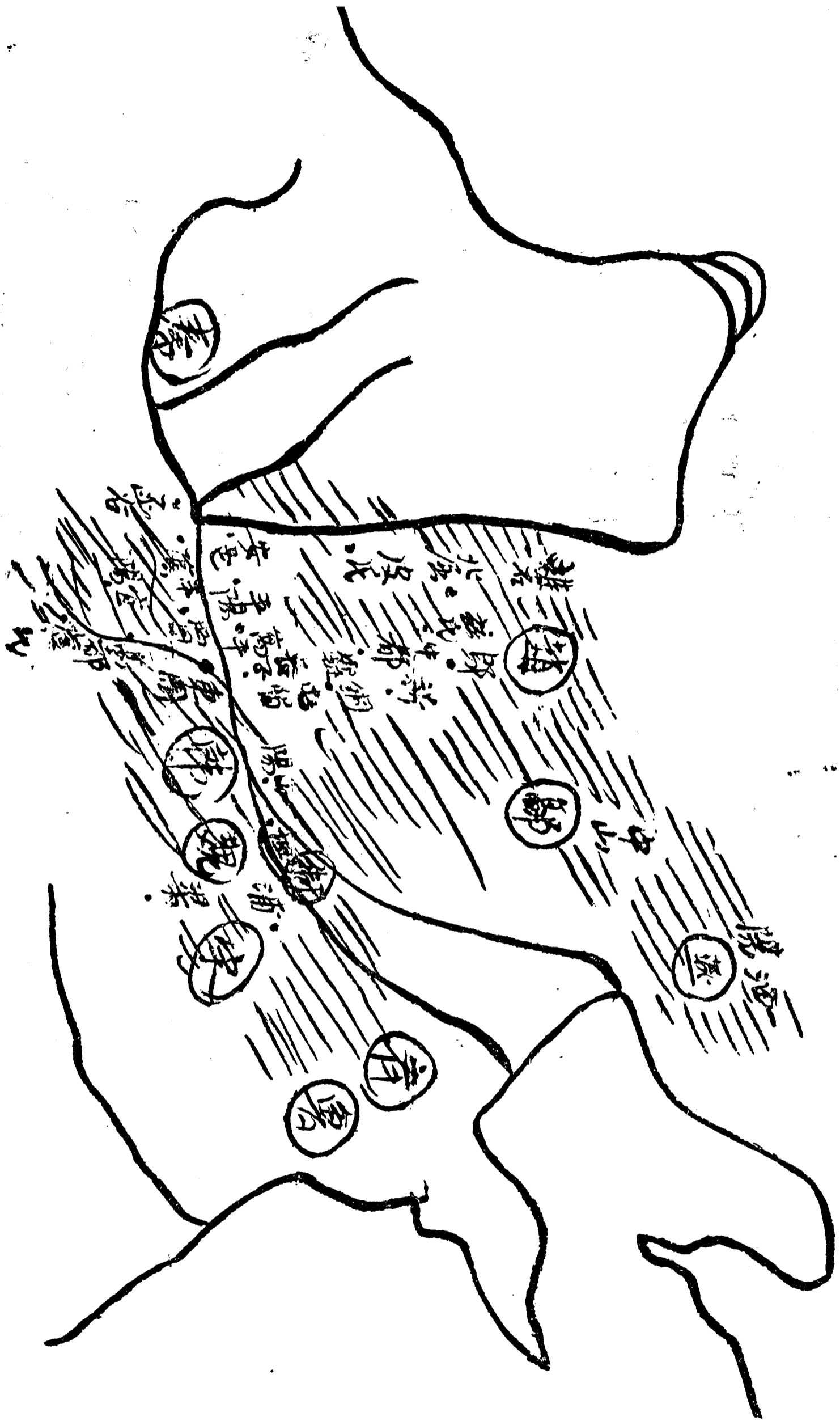
從此一古布幣的形態看來，即可將兩足布與空首布聯絡起來，而指出其演變的程序。所以徐氏的最後結論，即斷言此布貨的沿革，實由歧首而變爲平首，由平首而變爲空首。至其足形的演化，則爲由圓足布，而方足布，而尖足布，而平足布，如圖： \cup ， \sqcup ， ω ， \wedge ， Δ ， \cup 。準此而言，則布貨的演變，即兩足布先於空首布。因此，古代布貨的最初出現者，必是一種農器的兩足布，我人再徵之

以「未垂」的篆文，亦係作歧足之形，尤爲有力的鐵証。再就馬昂貨布文字考中所繪的布貨形制而言，其遞變的次序，亦與徐氏之說相合。可知徐氏的論斷，自有若干的眞確性。

(四) 布貨的流行區域與種類：

傳世的空首布，兩足布等，其流行的區域及製造的地方，就錢譜中所載布幣刻有文字的地名來看，除其中有部分的字形奇詭者外，其明白可認的，都是戰國時代三晉（韓趙魏）的地名，例如：屯留布，長子布，（或作鄆子）銅鞮布（或作同是），涅氏布，窰都布，宜陽布，盧氏布等，皆爲韓國的地名，可知其爲韓國的布貨。又如：晉陽布，中都布，茲氏布，離石布，鄆布，祈布，中山布等，皆爲趙國的地名，可知其爲趙國的布貨。他如：安邑布，垣布，皮氏布，平陽布，北屈布，山陽布，梁布，蒲布等，皆爲魏國的地名，可知其爲魏國的布貨。至於三晉以外的列國，其中的用布幣史迹，有足述者，則爲魯陽布，或作漁陽布，均屬於兩足幣；以及其他兩周（東西周）與宋的空首布。

若從貨布的大量使用而言，似乎在戰國時代中，三晉是通行兩足布和空首布。兩周在三晉之中，鄭併於韓，宋衛地近魏國，燕之北屬趙。所以在這些地方的風尚，自然是與三晉相同，皆通用兩足布，或空首布。更據泉布統志的輯載，大概燕有魚陽布；霍有霍布，齊有貝布，昌邑布；魯有棠邑布，曲水布；邲有邲邑布；鄆有鄆安布。準是言之，則戰國時代布幣的流通區域，當在齊秦兩國之間，即三晉，兩周，以及宋衛燕鄭諸國。同時魯霍鄆諸國，亦有若干的使用。如下圖：



從前舉各種布貨的地名，以及其中的複雜形制而論，可知當時的造幣，雜然並陳。按馬昂貨布文字考曾曰：「範銅爲貨，乃創自商民，民以爲便，便則通行；國君未有禁令，鑄不爲私。商民創此，爲權利之巧術。……都市雖行，不出其地，故各識地名；或同此而鑄非一家者，又以背文別之。」馬氏此語，確有卓見。因最初貨幣的起源，乃由實物形態中，逐漸進化而來。所以布幣的創始者，自當起自商民，而非創自政府。其後民間通行，於是政府的徵收賦稅，亦不得不改用爲布貨。故荀子有「厚刀布之斂」的話，周禮有「泉府掌以市之征布」的記載，此均爲當日政府徵收布幣，以代替征收賦稅的事實。

至若布幣的量值，就其布面刻有文字的來說，大約是以「金」，「斤」，「爰」爲單位。例如在方足布中，其間有文字者，常刻有「當金」，「合爰」，「斤一金」，「斤二金」，「金斤八十二」的數字。凡是說到「斤一金」或「一金斤」的布幣，其形制俱較微小；反之，凡是說前「斤二金」或「金二八十二」的布幣，其形制俱較粗大。此皆爲布貨用「斤金」計值的絕好紀錄。

第六節 斧斤

「斧斤」的取得貨幣地位，實有它的二個基本條件，第一、因其爲貴重的武器，緣古人重武，咸以兵器作爲交易的媒介，大抵古初的王者或君父，都是手持斧斤，以君臨萬民，以威天下，以併土地。所以易經說：「武人爲余大君」，詩經說：「古帝命湯武，正域彼四方」，而古史所記的盤古故

事，亦有手持大斧以開天闢地，其意義更爲顯明，我人再看甲文的「王」字，作𠄎，作𠄎，作𠄎，諸形，或作𠄎，劫諸狀，此皆「王」字爲「斧」之証，或用「手持斧」之証。如是，則「王」字的本義卽「斧」，或卽「手持斧」。今考之經典，義証尤爲鮮明。儀禮觀禮說：「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此「斧依」在周禮則爲「黼依」。周禮春官凡筮說：「凡大朝覲，大嚮射，凡封國，命諸侯，王設「黻依」。鄭玄注云：「斧謂之黼，其綉白黑采，以絳白爲質，依，其制如屏風然」，又吳其昌先生金文名象疏証說：「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遂驕然自大，以爲在諸侯之上，而稱曰王，以王之本義爲斧故。斧武器也，用以征服天下，故引申之，凡征服天下者稱「王」，「斧」形卽「王」字」，（詳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三號）。

又「觀於古代的「君」字從艸，而今文的「君」字從尹，「尹」字從又，實卽右手持杖之形，而「父」字篆文亦作𠄎，說文「父」字下注云：「家長率教者，從又舉杖之形。蓋宗法社會，父卽家長，君卽國君，而君父二字皆象手持杖，足証古代君長。莫不手持器械，以示尊嚴，卽左傳所謂有威可象也」，（詳見國粹學報二期，劉師培著：論古人以尙武立國）。今「斧」字從父從斤，更可視爲君父手執「斧斤」以統治萬民，以整齊天下之意，易曰：「喪其齊斧」，張晏曰：「齊斧，越斧也，用以整齊天下」，易既濟又說：「斧，所以整齊軍旅，故曰齊斧」。概括以上諸人的訓說，可知「斧斤」爲古代「王者君父」統治天下的利器，殆無疑義。

第二、因其爲衣食貨利之源；孟子說：「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可見斧斤係一種砍柴刀，可用爲養生熟食之需，但是「斤」字的更古意義，似爲初民的石鋤，因爲在金屬未發明前，初民用具，概屬石器，所以農藝用石器，乃爲必有的現象。按說文「石」部有「礮」字，注云：「斫也」段玉裁曰：「斫者，其器所以斫地，因謂之斫也」。斫字從石，從斤，是即以石刀掘土者，南方滕州土民，墾田用青石刀，卽其一証，自入銅器時代之後，所有石鋤，概改爲金屬，所以齊語說：「惡金以鑄鉏夷斤斷，試諸土壤」，是「斤斷爲一種耕耘的鐵器，更屬顯然，故王先謙注「斧斤」二字云：「斤之刃橫，斧之刃縱，其用與鋤鏗相似」。又劉師培云：「五帝以前，以武立國，士農工商，渾噩之民，未知稼穡，及生齒日繁，乃以戰勝所獲之敵人，降爲農僕，使之從事耕耘，然開闢草萊，仍恃錢鏹斧斤之利。」按「斧斤」既與錢鏹並舉，且與鋤鏗相似，可知其作用完全爲起土刈草的田器，故其自身含有衣食之意，而被農藝之民，用爲交易的貨幣。

「斧斤」是古人的資財，是古人的交易品，我們現在尙可找到若干歷史的陳跡，例如：「易旅說：「旅於處，得其斧資」易巽說：「喪其資斧」。按「資」字從次從貝，乃古資財貨幣之意。而「斧」字之前加「資」合成一個慣用語，稱曰「資斧」，且在易經中出現，其爲當時人的財富，並可成爲交換品，自有可能。因此後世的注解家，訓「得其資斧」爲「得其財貨之資，器作之利」，允稱恰當。現今習慣上，凡關於涉及行旅資財時，尤常稱爲「資斧」，實仍保存古代「斧斤」爲財貨的本義。

我人再看金文中有「賜余一斧」的刻錄，且與金貝同時並用，尤為表示「斧」之一物，確具貨財的象徵，至於「斤」字自混入交易界之後，原始研代之義，以至耕種之意，亦漸喪失，而嬗變為秤量的單位，即今俗所謂十六兩為一斤者。由此觀之，更可證明斤的前身，必定是一位流通界的熟客，方能取得後來衡量的資格。

第七節 圜錢

「錢」字在古籍記載中，常與「泉」字相混稱，其實兩字乃二位一體，其中所差異的，只是古今字而已。說文：「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檀弓注說：「古者謂錢為泉布，則知秦漢曰錢，而周曰泉也」；鄭司農說：「舊書泉或作錢，蓋周人或用假借字，秦乃以為正字」，馬昂云：「秦惠時以錢字為泉，蓋假借音義可通」，又曰：「泉者，流通之謂，即曰貨，曰布之變稱，其義為取不盡，用不竭，初非指定範銅也」。「錢」「泉」兩字的來源，既是如此，所以古泉滙說：「言泉可以概錢，言錢不可以概泉，此說確具有相當的真理。」

但是「錢」的前身本係農器，何以會轉變為圓形孔方的銅錢呢？此中奧妙，似有揭開的必要。據近人的若干推測，謂由農器變為圜錢，有五種看法：

第一：有些人看到漢書食貨志中有「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的話，竟謂圜法即圜錢之法，遂斷定圜錢的制度，起源於周初，由太公所創立者。此說之不足信，馬昂已有詳細的駁斥，其言曰：「周官

九府皆掌財貨之官，統言圓通之法，非指爲圓錢也」，師古云：「圓爲均而通也，額說是矣」。又曰：「周初既有定式，而列國諸地，不遵王制，更範爲長橢諸形，豈反以緝貫爲不便乎？……明是以誤傳誤，實由班氏啓之」。馬氏這樣否認圓錢爲周初的定制，深有見地，但關於圓制的由來，馬氏並無隻字道及，此點實不能令人折服。

第二、有人看見刀幣的柄有圓形，遂斷定圓錢的形制，實由刀貨演變而來者，因刀貨的折損，有時僅存一圓，又因其爲金屬，尙可以折價於市面，試用之後，覺其利便，遂仿其形而製爲圓錢；例如古泉滙說：「絜刀，錯刀，各有柄無柄兩種，其無柄者宛如錢形……又見有柄者，歲久損壞，後人就而磨之，磨處痕迹顯然」。又如刀幣之中，有「明」字刀貨，而圓錢之中，亦有「明」字錢，按明乃趙地，可知二者均造自趙之明邑。同是一個地方的貨幣，居然有二種形制，可知明錢的圓形孔方，是由「明刀」的柄端圓圓嬗變而來者。此一論証，縱有若干理由，但亦不能成立。我人須知，在刀幣流行之前，有些書籍的記載，已說到周景王的「更鑄大錢」。此爲圓錢早於刀幣而存在的事實，自然可以打破圓法從刀環脫胎而來的臆說。又「方足布」之中，有些著有「垣」邑的地名者；而圓錢之中，亦有些着有垣字者。按方足布的形制，原無刀幣的圓環，可以演成圓錢。所以「明錢」仿自「明刀」之說，自然亦不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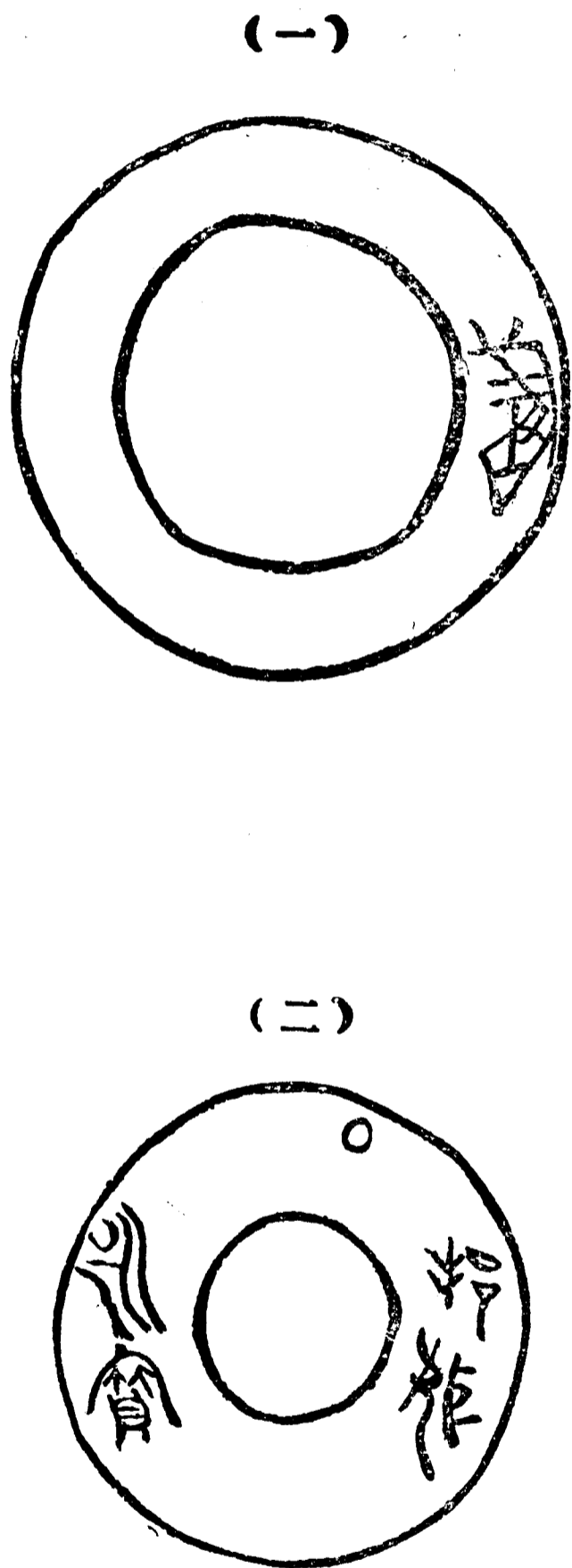
第三、有些人認爲圓形孔方的銅錢，是由於造幣技術的進步而來者，例如梁任公先生便是主張此一

說的人，他說：「後世之錢，圓周方孔，此為鑄造技術之進化，形雖變而稱不改，于是錢鍾之名，遂為錢幣所奪」。梁氏謂錢幣之名奪自錢鍾，此種論斷，我人當然舉手贊同，但其圓形方孔之制，是造幣技術進步的結果，究竟此中進步到何種程度，梁氏全無下文，自不免涉于推測的泛想。

第四、有些人以為圓錢之法是肇端於貝幣者，因為中國古代的貨幣，最初是用頸飾的子安貝為通貨，其後模仿貝形，變其幣質，即有所謂蟻鼻錢者出現，又後更進一步，遂鑄為圓錢。例如日人濱田耕作正是提倡此說的人，濱田氏認為現今世界的若干部落民族中，都有用子安貝為貨幣或裝飾品的事跡，例如新波美拉拉尼亞島的土民，即以貝為小圓板，貫繫成串，用為頸飾，更用為同族間的貨幣，而在中國的河南山東兩省出土的貝貨，亦常有一個或二個的小孔，或即以絲連貫而為裝飾品。因此，我們可以貢獻一個假定的意見，即中國自秦漢以來所行用的圓形方孔錢，常以縉貫之，以便宜攜帶貯藏，實亦從以絲穿子安貝為首飾或其他裝飾品而出者。蟻鼻錢，即介在貝貨與圓錢之間。按濱田氏的論斷，以圓錢縉貫之法，仿自子安貝，我們自然深表贊同，至謂圓錢的圓形，仿自以貝為小圓板的成串頸飾，似乎未敢苟同。

第五、有些人以為圓形方孔之制，是仿自一種銅製的「爰」者，例如李劍農先生就是極力主張此說的人（見李氏先秦貨幣考一文）。他說：「罰錢的錢，金文作爰，爰之朔體，本為一種玉製的環，自入銅器時代之後，改為銅製，所以加金作「錢」，因此，圓錢之制，必仿自銅錢而來者。考爾雅釋器

曾云：「好倍肉謂之環，肉倍好，謂之璧，肉好若一，謂之環」。好倍肉，孔大於邊也。又韋昭注釋「肉好」二字曰：「肉，錢形也，好，孔也」。據此所言，則知「鑲」與「環璧」的區別，僅在於孔與邊的大小而已，至其形制，則皆為圓形圓孔的玉器。此種圓形圓孔的玉器，又後悉以銅製，現今遺世的銅鑲或銅環，銅璧之屬，在周金文存中，其可考驗者，尙有二器，其形制大小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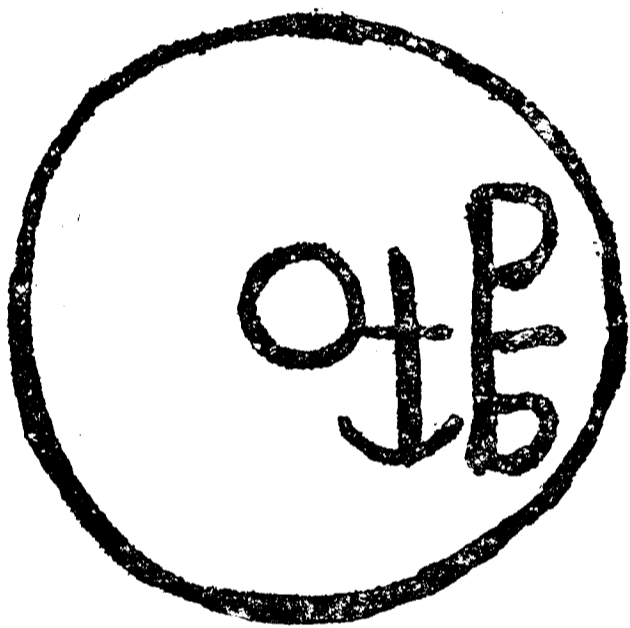


按(一)圖為一好倍肉的鑲，此不知名的古銅鑲，鄒安以之附於車飾之類，其旁所著的文字，楷書譯為「善」，又圖(二)為一「肉好若一」的環，此不知名的古銅環鄒安以為刀鑿，跋文云：「齧字，與齧爵同文。或曰：此列國泉權，故有繫孔」，此外在列國通行中的「垣」字錢，則為一「肉倍好」的璧，此種璧屬的圓錢，絕不類由刀環折損而來者。如圖(三)：

就此三制而論，可知圓錢之法，其朔體實肇端于銅製的「爰」類，證據確鑿。但是，圓錢之制，既仿自爰屬，為何不取「爰」之名而特以錢稱之，此中究有何道理，根據我人的推測，其在戰國時代中，雖有若干的金屬貨幣，已擠入於流通界，但其普行民間的力量，恐不及錢鐻的廣大，然論其形制的便利，又不如有孔的爰屬，所以結果遂襲錢的名稱，而兼取「爰」的圓形，終於演成爲圓形圓孔的初制。

圓錢一物，其通用究起於何時，據錢譜家所說，似在西周的初期，例如：漢書食貨志說：「太公爲周立九府圓法……錢圓函方，輕重以銖……太公退，又行之齊」，李奇注云：「圓，卽錢也；孟祿注云：「外圓而內孔方也」。由前言之，則圓錢之制，殆已在西周初期確立。此一推論，當有問題，




(三)



因錢本屬農鑄，初非圓形方孔，其後演為貨幣，始仿爰形而定制，而仍稱之曰錢，在此種嬗化的過程中，必須經過相當的歲月，毫無足疑，而據詩臣工篇所說的「錢鑄」，則係周成王時代的事情，若此，在周成王十三年間，太公望所定的圓法，而名之曰「錢」，自不可信，所以宋代魏了翁的古今考說：

「詩所謂錢，蓋農器也，上聲。以泉為錢，不知自何時始，小學書無此字。史記平準書載虞夏之幣三品，管子論禹湯以金鑄幣，未有「錢」之號也。至管子國語呂氏春秋史記漢書則周齊秦晉楚趙之幣，皆名錢矣。」

又吳其昌先生釋「錢鑄」云：

「錢，即泉，泉為，本為農人挑土之器，後用為貨幣的。故毛傳及說文並云：「錢，銚也，古田器。鑄，即鐘鑄之鑄，古鐘，即是合攏兩鑄的農器而成的。鐘作形，剖為二半，所以知道鑄的形狀，是形的。所以釋名說：「鑄，鋤類也。」（見吳著中國文化史講稿十四頁）

根據魏吳兩氏的考証，可知西周時代的「錢」，澈頭澈尾是一件農器，並非圓錢，迨至春秋戰國時代，列國的通貨，始以「錢」稱之，因此在太公望時代，已通行「圓錢」之說，自難置信，但是自入春秋以後，中國已通用圓錢，似又無可否認者。所以，管子國蓄篇說：「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其他在山權地數，輕重甲，輕重乙，輕重戊諸篇中，亦均有不少關於「錢」字的文獻。同時

國語一書中，更明白的說到周景王二十一年的鑄造大錢，因此在春秋時代，開始使用銅錢之說，似可相信。按國語說：

「景王二十一年（即春秋魯昭公十八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將用有所乏，乏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源而爲潰洩也，其竭也無日矣……王弗聽，卒鑄大錢。」（周語）

又前漢書食貨志亦說：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內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

從上述的二段文字來看，可知在西周的末年，或春秋的初期中，已上下通用「圓錢」了。此外，在墨子一書中的號令篇雜守篇等，亦都有說到「賜錢五千」，「直一錢」，「守錢」，「獻錢」的記錄。從此益可推知在墨子的時代中，圓錢已用爲一般交易的媒介。所以到了戰國時代，個人或國家的富力，使用金錢去計算，例如司空馬對趙王說：「趙……金錢粟，孰與之（秦）富？曰弗如也。」（國策七秦策五）同時亦有用錢作爲高利貸者，例如史記孟嘗君列傳說：「孟嘗君爲齊相，封萬戶於薛，

其食客三千，邑人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不能與其息，客倖不給，孟嘗君憂之……乃進馮驩而請之曰：「……邑人不足以奉賓客，故貸息錢於薛，薛歲不入……願先生責之，馮驩曰：「諾」。行至薛，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按史常稱孟嘗君樂士好施，今亦以錢放息，以裕收入，而足食客，可証在春秋時代，高利貸已相當盛行了！

圓錢的種類，據西清古鑑與貨布文字考二書所繪的錢模來看，真是萬分的複雜，除了字體奇異不易辨認者外，其中錢面所記爲後人考知者，約有如下的六類：（一）爲「垣」字錢，此係魏國的所出者，有的則稱爲「長垣」錢。史記秦始皇本紀說：「垣爲七國時之魏地」。（二）爲「明刀」錢此係趙國之所出者，所謂「明」者，就是趙國新明邑流通的貨幣。（三）爲「離」字錢，亦係趙國的所出者，「離」爲地名，即趙國的離石地方。（四）爲東西周錢，此類的錢面，都刻有東周西周的明顯文字，可確定其爲東周或西周的錢幣，（五）爲「益貨」錢，此係齊國的所出者，錢文刻曰「益貨」。濮瓜農云：「陳壽卿嘗疑景王錢不得獨聚于東海，在濰縣得「一化，三化」，「六貨」範，知此泉，齊時所鑄，又於宅前土埂，掘得古陶器一窰，底蓋皆止一字作「益」。此字或釋爲「燕」字，或釋爲「益」字，或釋爲「寶」字。（寶）」。即此，可証「益貨」已流通於齊地。（見衛聚賢著：古錢）（六）爲「半兩錢」，此係秦國的所出者，史記曰：「秦惠王二年，初行錢」。馬昂曰：「按範銅名錢。始於秦惠王時，故曰初也」。平準書曰：「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爲三等；黃金以溢名；爲上等，

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茲將各類錢模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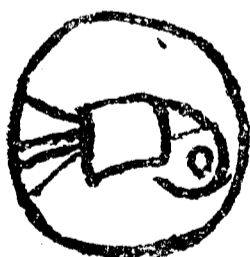
(一) 垣字錢



(長垣錢)



(二) 明錢



(三) 離字錢



(四) 東西周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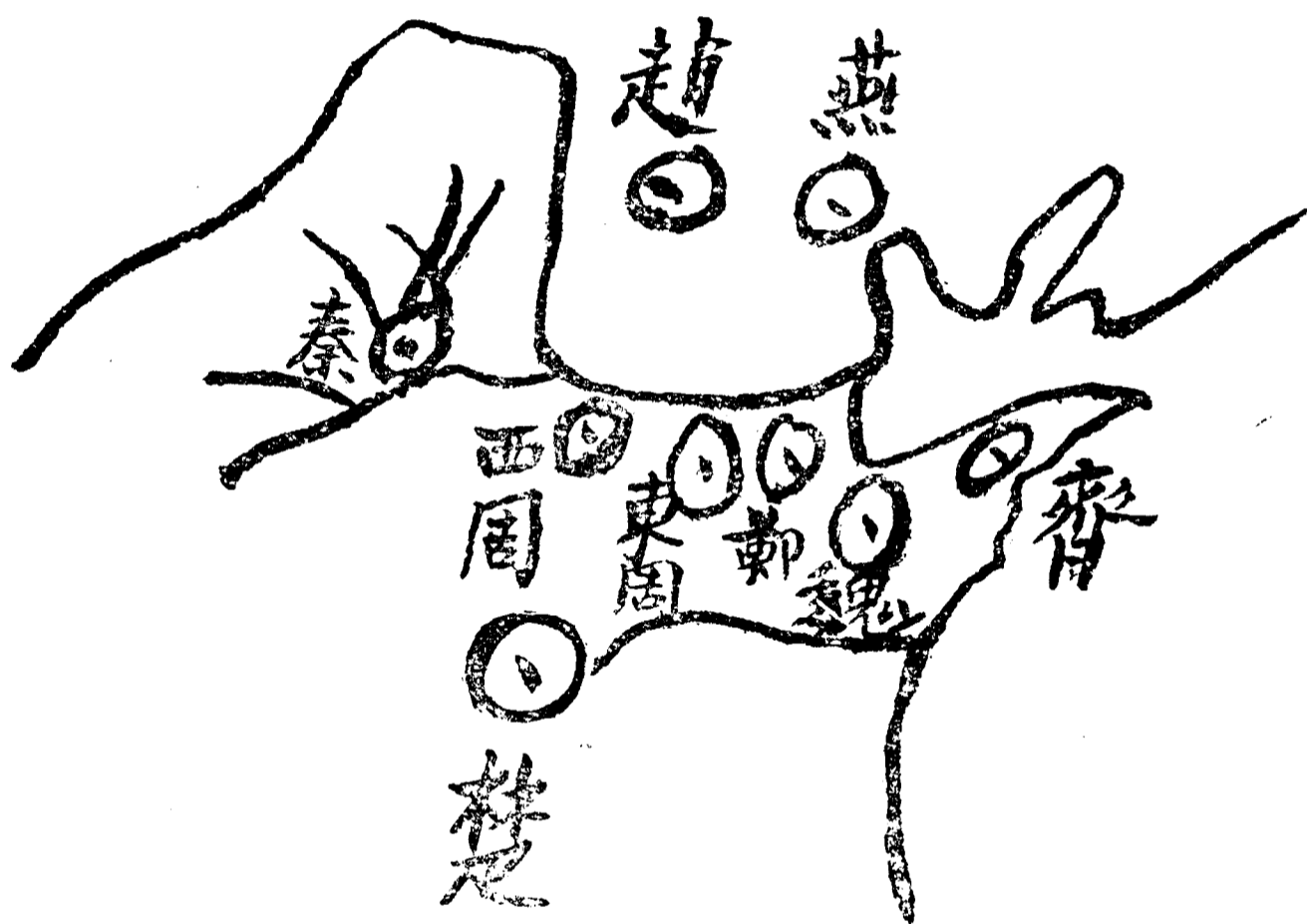
(五) 益貨錢



(六) 半兩錢



圓錢與布錢，同屬周代的田器，同淵源於鐻類，所以布貨流行的區域，亦為圓錢通用的地帶，魏了翁會云：「周齊秦晉楚趙之幣，皆名錢矣」。可知此若干國家，均已用圓錢為通貨。又燕齊古皆毗隣，所以齊貨流入于燕國，亦為必有的事情，因此，當時圓錢的流通地域，若以現今地望考之，大約在



黃河沿岸及其東西部的地方。即以秦，趙，西周，鄭，魏，燕，晉，楚諸國，爲其通貨的中心。

圓錢的秤量，因春秋戰國時候，列國分立，政治未能統一，所以圓錢的制度亦紛紜龐雜，極爲紊亂，就前舉的錢模觀之，其大小名稱，秤量，都未能整齊劃一，例如：以大小言之：趙國的離字錢最大，魏國的垣字錢次之，東西周錢，明刀錢，及益一貨等爲最小。以名稱言之：凡錢面刻有文字者，或以重量名之，或以都邑名之，或以國別名之，品類繁多，令人深歎觀止。以形式言之：或作正圓形，或作橢圓形，或作圓孔，或作方孔，而秦的半兩錢，更有一突起的柄形狀，猶保存空首布的子遺。以秤量言之：或言「長垣一斤金」，或言「長垣二斤金」，而其形制大小則相同，如長垣錢等是。或言「明刀」，或言「四明刀」，而其形制大小亦無任何顯著的區別，如「明刀」錢等是，至於「離」字錢與「垣」字錢，則連刀面的值合重量亦無之，只有益貨的「一貨」，「四貨」，「六貨」以及秦的半兩錢，大小如其錢文所言。卽此，亦可窺見列國秤量的混沌了。

第四章 結論

先秦的貨幣形態，其發展的程序，是由物物交易，而實物貨幣，而金屬貨幣，我們在前邊已有詳細的說明。現在爲獲得綜合的概念起見，更將此若干錯綜複雜的貨幣史，歸納爲如下的一個輪廓：

第一，在實物貨幣的門類中，我們雖不免有所掛漏，例如：穀類等的記述，皆付缺如；以及龜幣玉幣等的討論，或畧焉而不詳。但就大體上來看，即此亦可以令人深深感到實物貨幣的種類，林林總總，形形色色，已是萬分的龐雜，不過話要說回來，自有此若干種介貝，家畜，珠玉，布帛等的媒介物出現之後，貿易的形態，確較「物物交換」爲利便。同時，交易的性質，亦由直接的交換，變成間接的買賣。此在貨幣的演進過程中，可以說是發生了劃時代的劇烈變化。而此種變化的主因，又是植根於社會經濟的發展，交換關係的日趨於頻繁。自從有此種新的交換關係確立之後，更加促進社會經濟的前進。所以，我們要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經濟的發展，便應該從此種「物品貨幣」的階段開始。

第二，先秦的金屬貨幣，其最先在流通界露頭角的，當屬於殷周之際的一種銅貝。其後再由銅貝，而遞演爲西周的爰幣，金幣。但因當時的經濟形態，仍未脫離于封建部落的藩籬，所以商業未臻極盛，交易亦未發達。因之，貨幣的需要，遂不大急切。故用小量的銅貝，爰幣，金幣，或兼採用其他的某些實物貨幣，如珠玉，如布帛之類，以爲媒介，即足以適應社會人羣的需要。但至東周初期，社

會經濟劇變，商業資本抬頭，交易次數激增，故黃金，刀布，圓錢等諸幣，遂相繼出現，因而亦造成春秋戰國時代，列國幣制的混雜。甚至一國之中，或刀，或布，或金，或爰，或錢，都無定制。所以在此時期中，列國的通貨，却是採取一種金屬的「多本位制」。從此一幣制的混亂情形來看，亦可以窺見當時政治分裂割據的若干陰影。

第三，先秦金屬貨幣的由來，似乎有三個明顯的系統：其一，從耕器演進而來者，爲刀貨，布貨，斧斤，圓錢等。此大約因農爲衣食貨利之源，所以當時的貨幣，多取其名，或竊其形。其後再由農器，而演爲媒介，遂至漸忘其形，而僅取其名，於是「錢」的專名出現。其二，從介貝演進而來者，爲天生貝，骨貝，玉貝，龜貝，銅貝，蟻鼻錢等。此大約因貝朋乃婦人的頸飾，後來被採用爲貨幣，因其量小，不便攜帶，遂至連貝成朋，繫以緡貫。迨入金屬貨幣時代之後，仿真貝形，而制成銅貝，亦以緡貫之，以利通貨。自秦廢貝行錢以來，仍襲用貝的穿孔，以爲繫貫，遂演成圓錢的方孔。其三，從玉器演進而來者，爲玉琬，貝琬，金鏃，銅環，銅璧等，此大約因玉爰爲圓形之物，且在實物貨幣時代，玉貝已爲交易的媒介，所以入了金屬貨幣階段之後，遂仿玉爰，或貝爰的圓形，而鑄造「銅璧，銅鏃，銅環，終於鑄成圓錢。準此而言，可知今日方孔的，緡貫的，及圓形的銅錢，係由前述的三個不同系統中，逐漸進化產生而來者。

第四，先秦貨幣的秤量：亦因時代地域的不同，而其名稱與值合，亦互有歧異。例如，以時代來

說，在西周中，黃金爰貝的計量單位，是用孚，爰，鈞等去秤量的。在東周中，金幣，刀布，的計量單位，是用金，斤，鎰去計算的。同時，在戰國時代中，通行的圓錢，間亦有用金，或兩為計值者。據後人的注解，此若干種類的量名，其重量大少，都有詳細的分別。大概半兩為十二銖，一兩為二十四銖，十六兩為一斤，二十四兩為一鎰，三十斤為一鈞，一金為一斤，六兩為一爰，或一孚，至于「朋」「珌」的值合，或為雙貝，五貝，十貝；或為雙玉，五玉，十玉。因古代朋與珌，原係一種相同的計算單位。

第五，先秦貨幣的流通區域：大抵銅貝，黃金，爰幣，是通行於西周的領域以內。而南方的楚國，似乎亦為大量用爰者，我們觀於近代出土的器物，常有「郢爰」的金貨，即是佐証。戰國七雄角逐中，黃金的用量又特別大，好像為當日的一種通貨。刀幣行使于齊，魯，燕，趙諸國，南方的楚國，間亦用之。布貨多施於三晉，鄭，衛，燕，齊，其他的秦，楚，或亦採用之。圓錢與布貨同為田器，其流行的區域，大畧相同。到了戰國時期，因商業的高度發展，交易的日益激烈，各種貨幣，都因列國的往來接觸頻繁，多有混合行用者。因此在國別上，或地域上的限制，已逐漸打破。至秦統一天下，劃一幣制，施行圓形孔方的半兩錢，至此幣制亦跟着政治形態，而趨于統一。

本書參考書目：

- (1) 尚書，易經，詩經，墨子，管子，孟子，韓非子，荀子，呂氏春秋，穆王天子傳，戰國策，國語，左傳，周禮；
- (2) 馬昂著：貨布文字考；
- (3) 馬端臨著：文獻通考（錢幣考）；
- (4) 司馬遷著：史記平準書；
- (5) 班固著：漢書食貨志；
- (6) 翁樹培著：古泉彙考；
- (7) 梁啓超著：中國古代幣材考；
- (8) 濱田耕作著：古物研究中國古代貝貨；
- (9) 阮元著：鍾鼎彝器款識；
- (10) 羅振玉著：殷虛古器物圖錄附錄，殷虛書契類編；
- (11) 王國維著：觀堂集林釋朋；
- (12) 吳其昌著：金文名象疏証說刀；

- (13) 許慎著：說文（釋貝朋，釋刀錢）；
- (14) 丁福保、衛聚賢著：古錢；
- (15) 陳獨秀著：實庵字說（釋貝朋，釋刀耒）；
- (16) 吳大澂著：說文古攷補（釋爰乎）；
- (17) 周伯康著：中國貨幣史綱；
- (18) 西人史慈芝著：貨幣起源考；
- (19) 王怡柯著：貨幣學；
- (20) 郭沫若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推論我國貨幣之起源）；
- (21) 非斯著：金文中所見的西周貨幣制度（載在食貨半月刊四卷七期）；
- (22) 丁興濬著：文字學上中國古代貨幣勾沉（學風五卷二期）；
- (23) 賴國高譯：上古希臘之貨幣概況（社會科學論叢季刊三卷一期）；
- (24) 徐中舒著：耒耜考，殷虛文化之齣測（載安陽發掘報告中）；
- (25) 衛聚賢著：貝與吳越民族之關係（載中山教育館文化季刊）；
- (26) 李劍農著：先秦貨幣考（載武大社會科學季刊中）；
- (27) 王名元著：先秦貝幣的論証（載中山大學文學院文學刊）；

- (28) 王名元著：先秦物品貨幣的研究（載贛南時代中國第九期）；
- (29) 王名元著：殷周貨幣考（載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月刊中）；
- (30) 王名元著：先秦家畜貨幣的研究（載民廿四年九月廣州中山日報政治經濟週刊）；
- (31) 李符桐著：論中國貨幣起源（文化先鋒七卷四五期）。

書名先秦貨幣史

著作者王名元

出版者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組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